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7.8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6.7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本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3.02万元、178.38万元、138.12万元和1,752.1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097.96万元、13,326.39万元、9,063.63万元和-79.93万元，净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中关村担保等下属并表子公司依赖度较高，集团本部资产盈利能力较弱，可能存在偿债能力有限的风险。

(二) 发行人现有收入中，担保业务占据较大份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92%、44.89%、41.65%和43.02%。担保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一定关联性，一般认为，担保业务规模和社会融资规模呈正相关，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增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担保规模扩张的快慢。如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中小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影响，发行人担保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 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主要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即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租赁所处的融资租赁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若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状况等因素对发行人融资成本产生重大影响，致使发行人融资成本升高，将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四)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同步实施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划转工作：1. 公司将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 公司受让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

成为中关村租赁的控股股东，并将中关村租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关村创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中关村租赁、中关村创投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分析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2021 年末/度 财务分析	总资产	比例	净资产	比例	营业总收入	比例
中关村金服	144.16	-	78.15	-	9.74	-
中关村租赁	94.29	65.41	20.54	26.28	6.60	67.76
中关村创投	19.19	13.31	13.35	17.08	2.35	24.13

2023年1月发行人已将中关村租赁纳入合并范围，根据上述计算，中关村租赁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股权划转进展情况如下：

1. 中关村租赁股权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中关村发展集团签订《关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已取得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公司已就本次股权划转取得香港证监会豁免全面要约的责任。公司已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23年1月起，公司已将中关村租赁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 中关村创投股权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协议》，目前股权划转已完成，中关村创投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关村创投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100%）。中关村创投自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上述股权划转系为中关村发展集团打造以中关村社区、中关村资本、中关村金服、中关村科服为核心品牌的主营业务体系，根据业务经营情况对集团内各经营主体股权结构进行整合调整。根据备考报表，假设于2022年1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中关村租赁45%的股份的划转工作，并且于2022年1月1日与股份划

转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完成，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由140.69亿元增长至248.53亿元，增幅达76.65%，2022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由8.21亿元增长至15.69亿元，增幅达91.05%，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得到较大程度的增长，公司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提高。公司以“中关村金服”为品牌，未来将进一步发挥中关村特色的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能力，为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提供解决方案。

(五)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60.00 亿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46.47%，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中关村担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中关村租赁证券化融资款项。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系发行人所开展的债券质押正回购产生的融资款项，也即发行人通过回购协议将发行人所持有的国债等较高信用等级债券作为质押物融入资金。该融资方式通常为短期资金融通业务，期限均在 1 年以内，因此发行人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占比偏高。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6,356.72 万元、160,245.14 万元、164,856.12 万元和 39,579.36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保障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0亿元（含），债券期限为3年。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2.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4.70亿元用于通过认购债权及置换前12个月以内通过自有资金所认购债权的方式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中小微企业发展。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 根据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5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10%。

（四）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各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书面指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本期债券规定了违约情形及认定方式，规定了本期债券发生违约时发行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的免除条件。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八）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

影响，违约概率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前述评级报告披露的关注方面如下：

1. 主要业务经营易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涵盖担保业务和租赁业务，且客户均以中小企业为主，易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投资收益对利润贡献度较大，投资资产易受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

2. 担保业务区域集中度很高；子公司资产质量承压。受业务定位及区域性特征影响，担保业务区域集中度很高；需关注子公司的代偿及代偿回收情况和子公司租赁资产质量变动情况。

3. 公司债务结构偏短期。2022—2024年末，公司全部债务持续增加，以短期债务为主，需持续加强流动性管理。

（九）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96
第八节 税项	197
一、增值税	197
二、所得税	197
三、印花税	197
四、税项抵销	19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7
一、偿债保障措施	207
二、救济措施	208
三、调研发行人	20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1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10
三、纠纷解决机制	211
四、争议解决	21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1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3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33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3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5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6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76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7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关村金服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批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7.80 亿元（含 27.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付的银行账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3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3月31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中关村担保、担保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关村租赁	指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领创金服、领创金融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关村创投	指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元弘道	指	北京开元弘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 本部盈利能力较弱、偿债能力有限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本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3.02万元、178.38万元、138.12万元和1,752.1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097.96万元、13,326.39万元、9,063.63万元和-79.93万元，净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中关村担保等下属并表子公司依赖度较高，集团本部资产盈利能力较弱，可能存在偿债能力有限的风险。

2. 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担保业务、租赁业务等。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6,030.41万元、163,655.05万元、168,035.65万元和40,535.11万元，其中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66,846.45万元、71,425.94万元、68,182.94万元和17,027.21万元，担保业务板块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作为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未来若担保业务和租赁业务的收入及盈利降低，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资产净值波动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6,992.24万元、464,803.74万元和499,147.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5%、16.59%和17.82%；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7,350.92万元、459,457.94万元和432,933.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7%、16.89%和15.92%。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生减值，则直接影响发行人资产情况，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 代位追偿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116,229.2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4.15%。其中，包括代位追偿款（净值）63,457.13 万元。发行人代位追偿款存在一定回收风险，如到期无法回收，则直接影响发行人资产情况，从而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5.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5,255.58 万元、46,707.41 万元、56,284.81 万元和 12,910.74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2.23%、94.19%、111.61%和 74.49%。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的依赖相对较强。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为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 担保业务代偿率上升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率为 0.76%、0.73%、0.73%和 0.85%，虽然总体来看代偿率整体控制在较低水平，同时发行人通过各类综合手段进行追偿回收，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累计代偿回收率为 59.82%、56.14%、57.37%和 54.03%，未来若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率继续上升且代偿回收情况不佳，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盈利风险。

7. 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29.12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6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例为 46.67%。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短期债务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业务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等，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8.21 亿元、16.48 亿元、16.92 亿元和 4.05 亿元。若未来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降低，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8. 本部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7.2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8.0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9.17 亿元。发行人本部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相对较低，对发行人偿债保障能力较弱。若发行人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银行授信将无法实现偿债保障作用。

(二) 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现有收入中，担保业务占据较大份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92%、44.89%、41.65% 和 43.02%。担保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一定关联性，一般认为，担保业务规模和社会融资规模呈正相关，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增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担保规模扩张的快慢。如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中小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影响，发行人担保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 担保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担保业务系由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中关村担保终致力于通过信用担保服务科技及现代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被担保企业行业主要集中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中关村担保的代偿率整体控制在较低水平，但在宏观经济下行的情况下风险项目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担保业务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3. 关联交易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股东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价为基础的公允原则，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不能合理的控制，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 担保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在保余额前五大行业分别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比分别为 28.46%、15.49%、14.40%、12.40% 和 7.32%。非融资担保业务方面，行业分布主要集中于建筑业等行业。总体来看，发行人担保业务集中度较高，若相应行业受到政策调控或宏观环境影响，发行人担保业务可能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5. 资金归集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为盘活资金存量，加快资金周转，充分发

挥集团公司整体现有资金的最大效能，设立了资金结算中心对中关村发展集团本部及各级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归集到中关村发展集团的规模为 5.58 亿元。根据中关村发展集团关于资金归集的管理办法，系按照所有权、经营权不变原则；资金集中管理原则；预算控制原则；有偿归集、使用原则这四大原则进行资金归集。同时在结算管理时按照经营自主原则（各成员单位对外支付的事项性审批按各单位资金管理系统外审批流程具体执行，盈亏自负，风险自控，结算中心不予干涉）、汇划有偿原则（结算中心对成员单位的归集资金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故发行人在资金使用上具有完全的自主权和独立权。考虑到资金归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划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6. 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价值计量公允性风险

2022 年度，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收入为 4,074.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36%。其中主要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主，2022 年度，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5,346.58 万元，占创业投资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31.21%。尽管中关村创投自 2022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但若发行人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无法保证公允性，可能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7. 担保业务代偿项目计提减值风险

针对担保业务产生的代偿项目，中关村担保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项目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对于应收代偿款按照债务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或优质可追偿资产的估值进行风险分类。中关村担保根据应收代偿款风险分类结果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各类计提比例界定为：关注类 30%，次级类 50%，可疑类 70%，损失类 100%。中关村担保对于代偿项目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明确，已代偿项目均已按有关制度要求足额计提减值准备。若未来代偿项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代偿项目分类标准与担保项目实际情况出现重大偏离情况，可能存在代偿项目计提减值不充分风险。

8. 资产划转风险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公司将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划转至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受让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权。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成为中关村租赁的控股股东，并将中关村租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关村创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股权划转进度情况，中关村创投自 2022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述股权划转导致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78%；截至 2023 年 1 月，公司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已取得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公司已就本次股权划转取得香港证监会豁免全面要约的责任，因此中关村租赁自 2023 年 1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股权划转系为中关村发展集团打造以中关村社区、中关村资本、中关村金服、中关村科服为核心品牌的主营业务体系，根据业务经营情况对中关村发展集团内各经营主体股权结构进行整合调整。公司以“中关村金服”为品牌，未来将进一步发挥中关村特色的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能力，为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提供解决方案。但未来若中关村发展集团继续对公司业务板块或经营资产有其他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9. 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主要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即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租赁所处的融资租赁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若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状况等因素对发行人融资成本产生重大影响，致使发行人融资成本升高，将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10. 融资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

损失。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11. 资产灭失风险

资产灭失风险指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宅、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12. 标的物处置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含融资租赁服务，发行人租赁业务有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出现不良资产后，如果发行人对于不良资产未能及时或者正确处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3、关联交易制度尚未建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为参照《固定收益产品转让操作细则》等现有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虽然发行人关联交易参考现有制度执行，但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若发生其他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可能造成一定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 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担保业务、租赁业务等，其中担保业务由子公司中关村担保运营，中关村租赁自 2023 年 1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总体来看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中关村担保、中关村租赁控制力均较强，但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范围扩大、子公司增多，发行人可能面临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2. 管理改革落实风险

发行人以“中关村金服”为品牌，旨在发挥中关村特色的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能力，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提供解决方案。发行人坚持集团化运营管控模式，发展战略明确，但人力资源配置、管控模式调整等方面需要逐步进行完善，有一定过程。未来，若相关管理改革措施无法按计划推进，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可能会受到制约。

3. 监事缺位风险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设监事 1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职位暂时空缺。上述监事缺位情况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偿债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长期存在监事缺位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 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都会有相应的调整，这些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政策调整风险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国家级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主要在北京市开展，未来若国家宏观政策或北京市有关政策有所调整，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业务收入。

3. 业务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担保业务、租赁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等，担保业务、租赁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受相关政策调控影响均较大，未来若国家出台相关调控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交易流通事宜，由于具体上市交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本次公司债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虽然公司目前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相关行业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等内外部因素发生不能预料或不可控制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

为 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担保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7.8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70 亿元（含 6.7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7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用于通过认购债权及置换前 12 个月以内通过自有资金所认购债权的方式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中小微企业发展。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 来确定, 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2. 发行日：2025 年 7 月 3 日。
3. 发行期限：2025 年 7 月 3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476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7.80 亿元（含 27.8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70 亿元（含 6.7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2.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4.70 亿元用于通过认购债权及置换前 12 个月以内通过自有资金所认购债权的方式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2.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2 中科 02”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拟偿还本金
发行人	22 中科 02	小公募公司债券	2022-07-08	2025-07-08	40,000.00	20,000.00
合计	-	-	-	-	40,000.00	20,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未来不会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中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拟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中小微企业发展

发行人本次债券拟使用 4.70 亿元用于通过认购债权及置换前 12 个月以内通过自有资金所认购债权的方式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中小微企业发展。

1. 本期债券对科技创新领域的支持

1) 发行人属于科创升级类企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第7.1.2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第7.1.4条规定：“科创升级类发行人是指募集资金用于助推自身或相关科创领域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领域产业加快发展的企业。”

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1.91%，未高于80%。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70亿元通过认购债权及置换前12个月以内通过自有资金所认购债权的方式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中小微企业发展，占比不低于70%，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的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的要求，旨在促进科技、产业和金融高水平循环，支持科技创新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及引领产业转型升级领域的科技创新发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投放对象所属科技创新行业领域情况如下：

①5G通信及物联网相关行业：根据《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国家明确要求提升5G基站能效（目标为2025年能效提升20%以上），并推动数据中心、通信机房等基础设施的绿色化升级。根据北京市发布的《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2025—2027年）》提出，到2027年实现五环内5G-A连续覆盖，新建或改造超3.5万个5G-A基站，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研发补贴和场景开放支持。

②智慧生态治理相关行业：2025年是《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发展目标重要节点，将锚定“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水网体系建设目标，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大动脉，推动省市县

级水网协同融合发展，建设数字孪生水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明确提出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生态环保、文旅等产业深度融合；工信部、文旅部等通过《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重点支持智慧旅游、数字文化等场景创新，支持AI应用场景落地。生态环境和文旅领域技术赋能层面，人工智能将持续向行业纵深渗透，以“数据+AI”双轮驱动模式赋能产业升级。在生态环境领域，AI大模型通过融合生态学、GIS、遥感等多学科数据，可实现生态修复精准诊断与动态预测；在文旅运营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将重塑内容生产与交互体验，为文化IP与人文活动开启更多想象空间，持续释放文旅融合的内生动力。

③数据安全与科技金融相关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门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加快数据安全技术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交叉融合创新，赋能提升数据安全态势感知、风险研判等能力水平。根据《北京市关于支持信息软件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应用服务能力行动方案（2025年）》，鼓励充分发挥北京信息软件业技术和应用场景优势，把信息软件企业作为人工智能应用的主渠道、主服务商，协同行业用户、大模型厂商等各方力量，加快大模型的行业深度应用。

④云计算及大数据相关行业：根据《北京市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7年）》，明确到2025年全市智算供给规模达到45EFLOPS，重点建设亦庄等E级智能算力高地，优先支持大规模智算集群建设。根据202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环保装备设计、生产、使用、运维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⑤制造业虚拟现实融合相关行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布的《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2024年）》明确提出推进5G与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技术深度融合，深化在工业制造领域的应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2024年）》鼓励利用虚拟现实技术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北京市支持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年）明确鼓励科技服务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虚拟现实等技术在工业制造领域的应用示范，助力企业提升技术转化能力。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70亿元通过认购债权及置换前12个月以内通过自有资金所认购债权的方式支持5G通信及物联网、智慧生态治理、数据安全与科技金融、云计算及大数据、虚拟现实融合等科技创新细分领域，有助于被投放企业获得较为充裕资金提升自身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其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引用，推动科技创新领域中小微企业所属产业加快发展。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属于科创升级类企业。

2) 科技创新企业的遴选标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通过认购债权及置换前12个月以内通过自有资金所认购债权的方式投向的企业其所处行业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所提出的战略方针及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域的同时，亦满足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遴选标准，部分企业同时满足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遴选标准，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属性。

2. 本期债券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力军，在税收、技术创新及就业岗位等领域贡献了诸多力量。支持中小微企业对于稳就业、稳金融、稳投资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中小微企业具有市场响应快、创新能力强的特征，是国家产业链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

中小微企业受限于企业规模较小、缺乏足够优质抵押物以及缺乏外部评级等原因，融资难、融资贵是阻碍其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此，国家推出了一揽子政策缓解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

发行人通过认购债权及置换前12个月以内通过自有资金所认购债权的方式投向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如下标准：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注册地位于发行人各类支持形式主要展业区域，主要包括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

(3) 所在行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或北京市淘汰类（禁止类）。优先和鼓励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行业。重点支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等的科技型企业。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和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无违法、违规经营且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相关财务指标符合支持形式要求等资信良好的中小微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同时，对于担保业务中涉及的较为优质的科技创新领域被担保中小微企业客户，发行人提供债权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资金有助于科技领域中小微企业获得更为充足的经营资金，助力其在科技创新领域补充研发资金、流动资金以及升级改造设备等。

发行人本次拟采用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资金投放方式为认购中小微企业的债权及置换前期认购中小微企业债权的自有资金，其性质与发放委托贷款或提供小额贷款等形式类似，均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债权类融资支持，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第11.2条中约定的“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的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4.70亿元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中小微企业发展，占比不低于70%，符合《指引第2号》第11.2条中约定的“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资金规模应当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的比例要求。

3. 本期债券拟置换或认购的科技创新领域中小微企业债权项目

根据国家战略和政策指引，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中小微企业，相关投放企业为聚焦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发行人通过重点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强、位于产业链、供

应链关键节点的高成长性中小微企业，助力解决“卡脖子”难题，助推国家制造业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发展。

发行人拟认购或置换前期已认购的债权项目明细如下：

(1)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0.99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已认购科技创新领域中小微企业债权项目，具体如下：

发行人拟置换前期已认购科技创新领域中小微企业债权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投放对象	已认购债权金额	拟置换已认购债权金额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科技创新称号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依据	资信状况	支持方式	认购时间
1	企业 1	3,900.00	3,900.00	民营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资信良好	认购该企业债权	2024 年 8 月
2	企业 2	2,000.00	2,000.00	民营企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资信良好	认购该企业债权	2024 年 11 月
3	企业 3	4,000.00	4,000.00	民营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资信良好	认购该企业债权	2025 年 6 月
合计		9,900.00	9,900.00	-	-	-	-	-	-	-

(2)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3.7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认购科技创新领域中小微企业债权项目，具体如下：

发行人拟认购科技创新领域中小微企业债权项目储备名单

单位：万元

序号	投放对象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科技创新称号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依据	资信状况	计划支持方式
1	企业 1	民营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资信良好	认购该企业债权

序号	投放对象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科技创新称号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依据	资信状况	计划支持方式
2	企业 2	民营企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资信良好	认购该企业债权
3	企业 3	民营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资信良好	认购该企业债权
4	企业 4	民营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资信良好	认购该企业债权
5	企业 5	民营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资信良好	认购该企业债权

上述拟置换及拟认购名单内所列企业系发行人所储备的拟支持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认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第11.1条约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放范围。

如本章节“1. 本期债券对科技创新领域的支持”之“1）发行人属于科创升级类企业”部分（关于募集资金投放企业所属行业情况介绍）所述，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70亿元通过认购债权及置换前12个月以内通过自有资金所认购债权的方式支持5G通信及物联网、智慧生态治理、数据安全与科技金融、云计算及大数据、虚拟现实融合等科技创新细分领域，募集资金投向企业所在行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的要求，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及引领产业转型升级领域的科技创新发展，且投向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投放对象均为发行人担保业务中涉及的较为优质的科技创新领域被担保中小微企业客户，符合发行人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中小微企业的部分，投放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第11.5条对于募集资金所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当满足的要求。

上述拟置换及拟认购名单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1，成立于1995年，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网络建设，涵盖多领域高端智能通信产品（基站设备、核心网设备、介质透镜天线以及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及系统解决方案，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拥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双软认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多项权威认证。企业1已获得27项专利和84项软件著作权。

(2) 企业2，成立于1997年，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治理，是国内领先的生态环境科技运营商，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承担多项水生态相关国际级课题，其研发的一体化解决体系被行业广泛认可，成为水生态治理领域的标杆模式，累计获得19项发明专利、88项实用新型专利及47项软件著作权，形成覆盖生态保护与生态环境治理全链条的核心技术矩阵，并在数字科技业务构建起完备的技术与产品体系。

(3) 企业3，成立于2004年，主营业务为安全产品研发与生产，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累计申请专利1,669项，涵盖智能卡、生物识别、物联网安全等关键领域在身份认证、信息安全领域拥有显著技术优势。

(4) 企业4，成立于2016年，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建设、云计算及大数据业务，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针对国内政府、事业单位、教育及旅游等文化产业，为中小型公司提供在线的云计算、云存储及其他相关的增值化服务。

(5) 企业5，成立于2003年，主营业务为虚拟现实辅助工程软件产品研发，2024年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获评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年获评升级“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拥有60项软件著作权，深度参与政府支持的科技创新项目，拥有完善的设计、研发、部署、培训、维护整体服务体系。

发行人承诺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拟投向名单外的中小微企业，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认定的中

型、小型、微型企业。相应调整的决策程序如下所示：发行人拟调整投向名单外中小微企业的，须由公司计划财务部批准，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使用。调整后的拟支持中小微企业及拟支持方式应依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指引2号》”）关于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之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同时也应符合《指引2号》关于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科创升级类发行人之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发行人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最终用款企业及用款金额，发行人承诺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最终用途为支持科技创新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发展。

4. 发行人对支持中小微企业采用的风险防控措施

发行人使用支持中小微企业相关募集资金时，将采取全面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对认购债权所支持的中小微企业进行严格的信用评估和筛选，确保资金流向信用良好的企业；优先支持长期合作企业以增强稳定性；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定期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及时发现并预警潜在风险；在相关协议中明确权利义务并设置违约条款和担保措施，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从而在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同时有效控制风险。

5. 存续期信息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受托管理人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等。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前述事项情况。

综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中小微企业的部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

债券》中对于“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募集资金投资标的、募集资金对中小微企业支持方式、相关风险措施、存续期信息披露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为适应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需要，加强资金控制，盘活资金存量，加快资金周转，充分发挥集团公司整体现有资金的最大效能，中关村发展集团设立资金结算中心，对中关村发展集团本部及各级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被资金结算中心归集管理。

(一) 资金归集审批

1. 成员单位全部账户原则上应统一在结算中心直联银行开立；2. 成员单位原则上应只保留基本存款账户；3. 除结算中心批准可不归集的资金外，成员单位全部资金应通过直联账户归集至结算中心，不可归集资金应单独存放在不可归集账户；4. 成员单位可归集账户资金无故不得向不可归集账户划转；5、成员单位全部账户应纳入结算中心可查询范围。

(二) 支取审批

1. 各成员单位对外支付的事项性审批按各单位资金管理系统外审批流程具体执行，盈亏自负，风险自控，结算中心不予干涉；2. 结算中心对成员单位的归集资金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3. 线上支付原则：成员单位所有归集资金的对外支付均应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完成（取现及必要的托收业务除外）；4. 超额止付原则：成员单位支付额度限于被归集资金总额，如有超额支付需求，应按相关信贷流程办理。

(三) 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关村发展集团关于资金归集的管理办法，按照所有权、经营权不变原则；资金集中管理原则；预算控制原则；有偿归集、使用原则这四大原则进行资金归集。同时在结算管理时按照经营自主原则（各成员单位对外支付的事项性审批按各单位资金管理系统外审批流程具体执行，盈亏自负，风险自控，结算中心不予干涉）、汇划有偿原则（结算中心对成员单位的归集资金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故发行人在资金使用上具有完全的自主权和独立权，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为安全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将在降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的同时，提高发行人的长期债务融资比重，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二) 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存在中长期资金需求。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的财务费用，锁定财务成本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拟偿还其他公司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3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7.80亿元。

发行人于2025年4月发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7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辉东

注册资本：135,499.13 万元

实缴资本：135,499.13 万元

设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5102033F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9 层 10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100081

所属行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L72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10-83453504

传真：010-834535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施垒，总经理、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010-83453555，010-83453524，xush03@zgcgroup.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注册资本为124,011.36万元，由法人股东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和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出资94,011.36万元，持有公司75.81%股权，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30,000.00万元，持有公司24.19%股权。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他经济合同的担保（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9年2月18日，北京紫恒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紫会验字（2009）第0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17日止，公司的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和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各实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2月24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设立。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9 年 2 月	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24,011.36 万元，由法人股东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和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2	2010 年 2 月	实缴认缴出资额	2009 年 12 月，公司的股东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就认缴出资额进行了第二次实缴。本次实缴出资为股权出资，出资额为 84,011.36 万元
3	2011 年 5 月	实缴认缴出资额	2011 年 3 月，公司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就认缴出资额进行了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第二次实缴。本次实缴出资为货币出资，实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
4	2011 年 5 月	股东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3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 3 亿元股权（即 24.19% 股权）无偿划转给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划转事宜。2011 年 5 月，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
5	2011 年 6 月	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24.19%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11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75.81% 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2011 年 12 月，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2 月，公司的股东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就认缴出资额进行了第二次实缴。本次实缴出资为股权出资，出资额为 84,011.36 万元。其中，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以其持有的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2% 股权、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77.18% 股权和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并完成了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出资已由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证评报字（2009）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京国资（2009）3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以股权出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2009 年 12 月 23 日，北京紫恒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实缴出资事宜出具编号为紫会验字（2009）第 0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04,011.36万元。2010年2月，公司就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3月，公司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就认缴出资额进行了第二次实缴。本次实缴出资为货币出资，实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2011年3月28日，北京紫恒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实缴出资事宜出具编号为紫会验字（2011）第1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5日止，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24,011.36万元。2011年5月，公司就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3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海国资发【2011】71号通知，决定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3亿元股权（即24.19%股权）无偿划转给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1年4月20，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划转事宜。2011年5月，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2011年5月，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24.19%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75.81%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2011年12月，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6月20日，公司股东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决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兴胜担任，同时免去陈里等人董事职务。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兴胜。2012年7月，公司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9月28日，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日，公司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由蒋苏生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13年9月，公司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2月22日，公司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由李妍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2017年1月，公司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3月15日，公司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由段宏伟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19年3月，公司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0年末，公司注册资本124,011.36万元，实收资本金额124,011.36万元。

2021年7月，公司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形式对公司增资11,487.77万元，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1年末，公司注册资本金额135,499.13万元，实收资本金额135,499.13万元，控股股东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日，公司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由曾林峰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3日，公司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由孙辉东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24年3月，公司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6月，公司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免去孙辉东公司执行董事（兼）职务。同意由孙辉东（兼）、张健（兼）、张书清（兼）、钟海波（兼）、孙次锁（兼）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7月，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发展集团签订的《关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或“标的资产”）45%的股份（6亿股股份，内资股）划转至公司。相关议案已获得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2.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中关村租赁于2012年11月27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57334159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3,333.4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书清；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6层61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只和设备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II类医疗器械；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关村租赁原名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2019年8月13日，中关村租赁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7日，中关村租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于2020年1月21日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1601）。

3. 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中关村发展集团签订《关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已取得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公司已就本次股权划转取得香港证监会豁免全面要约的责任。

公司已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3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入及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出的提示性公告》，于2022年11月25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入及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出的进展公告》，于2023年1月18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入及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出的进展公告》。

4.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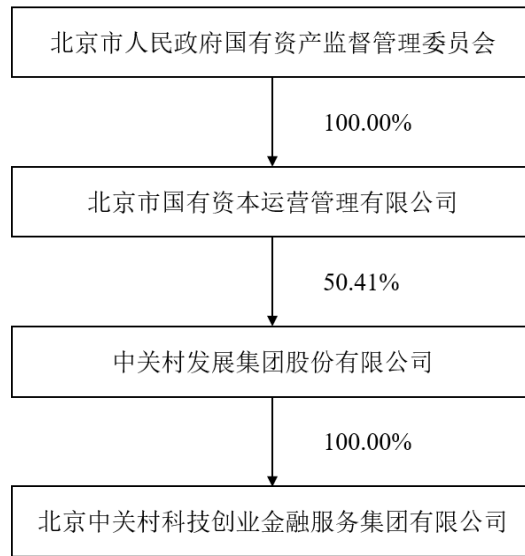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发行人已将中关村租赁纳入合并范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备考报表，假设于2022年1月1日，发行人已完成中关村租赁45%的股份的划转工作，并且于2022年1月1日与股份划转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完成，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由140.69亿元增长至248.53亿元，增幅达76.65%，2022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由8.21亿元增长至15.69亿元，增幅达91.05%，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得到较大程度的增长，公司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提高。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22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为7.43亿元，占发行人2022年营业总收入（备考数）的47.36%，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多样性进一步提升。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

1. 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

成立日期：2010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1,692,203.059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关村发展集团的设立经过北京市政府批准，是北京市政府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多园”统筹建设的一项重

大举措。中关村发展集团自成立以来，围绕北京“三城一区”和中关村“一区多园”，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创新园区发展模式，降低开发建设成本，不断提升园区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水平，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高品质的空间运营服务，业务覆盖土地一级开发、园区二级建设、园区运营与服务等园区全生命周期链条。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关村发展集团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末，中关村发展集团资产总额1,008.83亿元，所有者权益367.70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68亿元，净利润9.24亿元。

2. 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按照北京市政府统一部署，北京市政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90%以上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2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51.15	123.55	54.82	68.74	7.07	2.13	否
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48.00	130.56	104.74	25.81	8.78	2.71	否

报告期内，存在4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 根据《北京中关村融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各方一致同意,股东不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60%表决权,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20%表决权,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有20%表决权”,发行人对北京中关村融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享有表决权为60%,超过50%,发行人对北京中关村融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根据《深圳德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名。其中,股东中关村金服有权提名三名董事人选,股东恒盛德远有权提名二名董事人选。”根据以上董事提名安排,发行人对深圳德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2022年7月,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7,500.00万元创立北京瞪羚科创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瞪羚基金公司”),出资金额占合伙企业份额的50%,按《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北京瞪羚科创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并将其他投资者权益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2023年9月,发行人对北京中关村瞪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6,250.00万元,前述增资结束后,瞪羚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瞪羚基金公司46.8696%股权,通过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关村担保公司间接持有瞪羚基金公司36.1287%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瞪羚基金公司已修改公司章程,尚未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4. 2022年,发行人与发行人之母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约定中发展集团将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5%的股份(6亿股股份,内资股)划转至发行人。相关议案获得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截至2023年1月,发行人与中发展集团签订的《关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已取得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划转取得香港证监会豁免全面要约的责任,前述划转完成后,连同发行人原持有的中关村租赁3%股权,发

行人合计持有中关村租赁48%股权，且在中关村租赁董事会中享有多数席位，因此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将中关村租赁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496,300.00万元，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3.55亿元，负债总额为54.82亿元，所有者权益68.74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07亿元，净利润2.13亿元。

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133,333.40万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只和设备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Ⅱ类医疗器械；销售Ⅲ类医疗器械。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0.56亿元，负债总额为104.74亿元，所有者权益25.81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78亿元，净利润2.71亿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日，注册资本为70,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持有其30.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内发放贷款。（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8.64亿元，负债总计0.0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59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53亿元，实现净利润0.30亿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

1. 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1,034.9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 0.04%。

2. 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借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10.62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896.8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4%和 0.032%，金额较小，不存在大额单向资金拆出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3. 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合计为 194,382.46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33%，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4.8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756.25	2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76.21	42.22
长期借款	62,550.00	32.18
合计	194,382.46	100.00

4.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党委统一领导：金服集团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所属各级子公司党组织实行统一领导。

（2）公司治理方面：通过“三会”权限进行管理，享有股权比例的表决权，并派出董事。

1) 中关村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中关村担保的股权比例为 51.15%，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51.15%。中关村担保董事共 13 位，发行人委派 5 位：杨荣兰（董事长）、麻占华（总经理）、张书清、杨国梁、李永鑫。

2) 中关村租赁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中关村租赁的股权比例为 48.00%，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48.00%。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7.50%，发行人对中关村租赁构成相对控股。

（3）经营方面：发行人统筹年度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管理，绩效考核。

(4) 人力方面：发行人统筹干部管理，工资总额管理，针对经理层，中关村担保实行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中关村租赁实行职业经理人管理。

(5) 风险方面：发行人通过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对子公司风险进行检测，定期出具风险管理报告；对于项目金额特别大的、或者逾期、不良项目情况，进行重点监测；此外，发行人每年根据审计计划开展相应的专项审计或经济责任审计。

综上，发行人在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均较强。

5.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对外质押的情况，不存在因股权质押而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6. 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综合考量公司当年经营成果和后续发展资金需求情况，制定分红政策。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的分红比例均为担保本部净利润的 49.00%；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租赁的分红比例均为中关村租赁净利润的 35.00%。

7. 报告期母公司收到分红情况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取得中关村担保分红为 7,316.55 万元、8,466.30 万元和 5,475.50 万元。

中关村租赁于 2023 年 1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3 年，发行人母公司取得中关村租赁 2022 年度分红为 3,840.00 万元。

发行人从子公司获取现金分红情况良好且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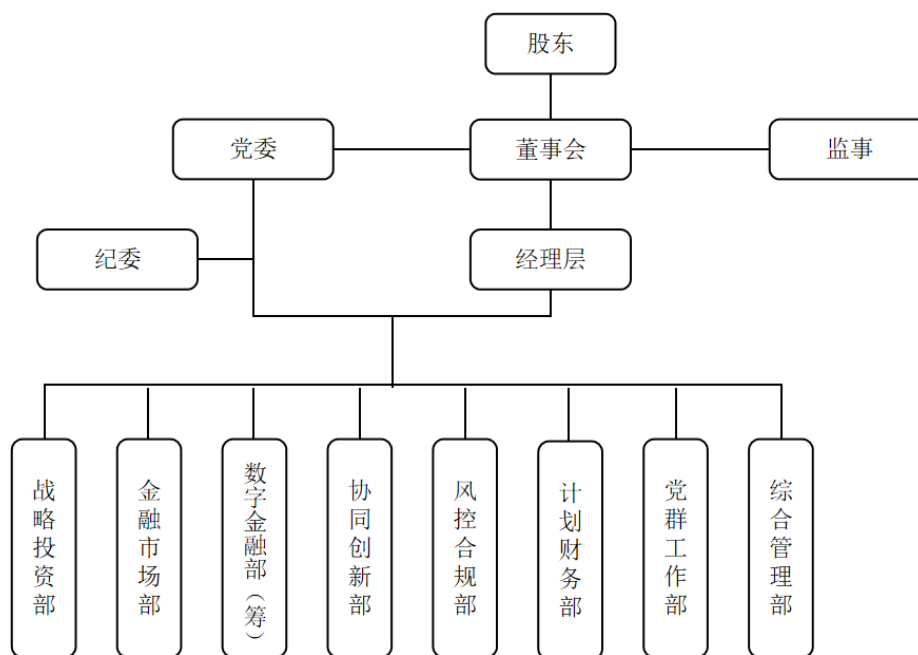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1.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战略投资部：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及市场研究；负责公司战略性投资、私募股权基金设立、股权类新业务拓展等股权投资相关工作。

金融市场部：负责公司外部市场债务融资；负责公司债权性投资业务、科技型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相关工作。

数字金融部（筹）：负责公司信息化体系规划、建设、管理及运营维护；公司数字化转型规划与推进。

协同创新部：负责公司治理及出资企业股权管理、子公司业务协同及产品创新相关工作。

风控合规部：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落实、内控体系建设与内控评价、公司本部股权债权项目评审和对所属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日常监测、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等相关工作。

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决算管理及会计核算；开展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年度任务考核的目标制定、跟踪和确认；负责国有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党建、纪检监察和工会等相关工作。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办公及会议接待、品牌文化、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2.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未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股东会的相关权利，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由股东送达公司董事会。

(1) 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决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任免及报酬、奖惩事项；
- 3) 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资产证券化及上市方案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批准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推荐，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同意，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的职责定位为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资产证券化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方案;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与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与奖惩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审议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13)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资产证券化外的融资方案;

14)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5) 审议批准公司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非境外股权投资,单笔或同一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0.5%的事项;对非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非境外股权投资,单笔或同一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1%的事项,以及股权转让、出售事项;

16) 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1%的债权、固定收益类资产事项和0.1%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事项;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

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公司股东推荐。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同意,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5) 向股东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8)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至少应当每年向公司股东报告工作一次。

(4) 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股东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 连聘可以连任。

经理层的职责定位为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与奖惩事项;

7)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融资方案, 审议批准融资具体实施事项;

8) 审议批准除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股权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9) 对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股权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担保、借款等事项, 由总经理拟定方案, 经董事会按权限批准后, 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并定期在董事会上报告实施进展情况;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 内部管理制度

1. 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财务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产权和资产管理、收入、成本费用管理和利润分配、财务风险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财务信息采集与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外为了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库存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其他货币资金管理等进行了说明与规定。

2. 内部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议事和决策机制，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范围、会议议题、会议的召开、会议纪要和记录、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对重大事项决策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重大决策事项、重大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内部决策规则和程序进行了规定，决策程序包括公司党委会集体决策、经理班子集体决策、董事会（执行董事）决策、股东决策。

3. 人员管理制度

为加强员工办公纪律管理，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北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发行人制定了办公纪律管理办法，对员工的考勤管理、请休假管理等进行了说明与规定。为规范公司员工绩效考核行为，增强员工绩效考核的导向性、规范性，发行人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绩效考核的组织与实施、绩效考核内容、考核流程、绩效薪酬的计算与发放、考核结果的应用等进行了说明与规定。

4.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

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部门的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办法，保密责任，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外部信息沟通制度，信息披露资料的档案管理，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持续履行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5. 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参照制度

近年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股东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价为基础的公允原则，参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发行人对外担保参照《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执行，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 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3. 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董事会，任命了监事，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 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 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独立运营，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发行人各项业务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孙辉东	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是
张健	党委书记、董事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是
施垒	总经理、董事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今	是	是
钟海波	董事	2024 年 6 月 6 日-至今	是	是
杨国梁	董事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今	是	是
罗飞飞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今	是	是

2024年6月12日，发行人2024年第七次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3名，设董事长1人。2024年6月12日，发行人2024年第八次股东决定同意免去孙辉东公司执行董事（兼）职务。同意由孙辉东（兼）、张健（兼）、张书清（兼）、钟海波（兼）、杨国梁（兼）组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6月1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孙辉东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治理结构调整所致，相关事项已履行公司股东决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发行人原监事宋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发行人监事缺位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 董事

孙辉东，汉族，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健，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赛尔网络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裁、业务部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资本运营部部长、党委办公室/集团办公室主任。现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施垒，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

钟海波，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政工师。曾任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部长，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国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和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 监事

无。

3.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飞飞，汉族，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处长，深圳宝能投资集团宝润世纪基金管理公司副总裁，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业务发展部总经理，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起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所属行业

发行人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商务服务业”。

(二) 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以“中关村金服”为品牌，发挥中关村特色的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能力，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难融资贵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担保

业务、租赁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其他房屋租赁收入、信息服务费收入等。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	17,027.21	43.02	68,182.94	41.65	71,425.94	44.89	66,846.45	87.92
租赁业务	20,517.85	51.84	87,758.87	53.61	83,359.42	52.39	-	-
创业投资业务	-	-	-	-	-	-	4,074.69	5.36
其他	2,034.30	5.14	7,756.11	4.74	4,330.44	2.72	5,109.27	6.72
合计	39,579.36	100.00	163,697.92	100.00	159,115.80	100.00	76,030.41	100.00

注：除上表列示主营业务外，发行人还存在服务费收入、租赁及物业收入等，未纳入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核算。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	19,326.50	55.88	47,335.33	41.92	45,618.06	44.85	52,855.21	85.26
租赁业务	13,305.33	38.47	57,855.77	51.24	51,797.30	50.93	-	-
创业投资业务	-	-	-	-	-	-	4,074.69	6.57
其他	1,954.54	5.65	7,726.58	6.84	4,295.34	4.22	5,060.91	8.16
合计	34,586.37	100.00	112,917.69	100.00	101,710.70	100.00	61,990.81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担保业务	113.50	69.42	63.87	79.07
租赁业务	64.85	65.93	62.14	-
创业投资业务	-	-	-	100.00

其他	96.08	99.62	99.19	99.05
合计	87.38	68.98	63.92	81.53

从收入结构看，担保业务板块、租赁业务为发行人核心收入板块。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030.41 万元、159,115.80 万元、163,697.92 万元和 39,579.36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较为稳定，其中担保费相关收入分别为 66,846.45 万元、71,425.94 万元、68,182.94 万元和 17,027.21 万元，担保业务板块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系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

2023 年以来，随着中关村租赁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新增租赁业务板块，2024 年度，发行人租赁业务板块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达到 53.61%，同样系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担保业务、租赁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其他房屋租赁收入、信息服务费收入等。

1. 担保业务

(1) 整体情况

发行人担保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关村担保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拥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担保机构。中关村担保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通过信用担保服务科技及现代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关村示范区发展，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过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高效运营担保资源，解决了数千家小微企业“首贷难”问题，中关村担保 2023 年在金融时报社主办的“2023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第八度蝉联获评“年度最具竞争力担保公司”。

中关村担保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66,846.45 万元、71,425.94 万元、68,182.94 万元和 17,027.21 万元，中关村担保担保业务主要分为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其中融资担保业务主要系为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

等的担保，非融资担保主要为工程保函业务、诉保业务等，其中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

(2) 担保业务介绍

1) 担保业务业务开展情况

担保业务开展方面，截至2025年3月末，中关村担保在保余额为458.71亿元。代偿余额和代偿率方面，近三年及一期，中关村担保当期担保代偿额分别为3.27亿元、6.81亿元、7.18亿元和5.02亿元，当期代偿率分别为0.55%、0.73%、0.78%和3.04%，近年来当期代偿余额与代偿率均呈波动趋势，原因主要为中关村担保担保业务被担保方主要为科技类企业，随着宏观经济下行，风险项目增多所致。但总体来看中关村担保代偿率整体控制在较低水平。

表：近三年及一期中关村担保担保业务总体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116.70	123.55	109.80	115.31
净资产	68.97	68.74	65.89	65.79
实收资本	49.63	49.63	49.63	49.63
营业总收入	1.79	7.37	7.88	7.66
净利润	1.03	2.13	2.24	3.66
当期新增担保金额	117.47	520.19	578.29	530.09
期末在保余额	458.71	475.85	498.56	485.99

近三年及一期，中关村担保当期新增担保额分别为530.09亿元、578.29亿元、520.19亿元和117.47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新增担保额稳定增长，新增担保额主要以融资担保为主。

2) 代偿及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中关村担保担保业务代偿情况总体保持良好，当期担保代偿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中关村担保当期担保代偿额分别为3.27亿元、

6.81亿元、7.18亿元和5.02亿元，当期担保代偿回收额分别为3.87亿元、2.21亿元、4.74亿元和0.77亿元，总体回收情况较好。

表：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担保代偿额	5.02	7.18	6.81	3.27
当期担保代偿率	3.04%	0.78%	0.73%	0.55%
累计担保代偿额	63.1	58.08	50.91	44.10
累计担保代偿率	1.32%	1.25%	1.25%	1.25%
当期代偿回收额	0.77	4.74	2.21	3.87
当期代偿回收率	2.60%	16.06%	8.99%	17.93%
累计代偿回收额	34.09	33.32	28.58	26.38
累计代偿回收率	54.03%	57.37%	56.14%	59.82%

注：当期担保代偿率=当期代偿总额/当期已解除担保额×100%，其中，当期代偿总额扣除了当期再担保余额。

累计担保代偿率=累计担保代偿额/累计解保额×100%；

当期代偿回收率=当期代偿回收额/（期初担保代偿余额+当期担保代偿额）×100%；

累计代偿回收率=累计代偿回收额/累计担保代偿额×100%。

融资担保业务方面，行业分布主要集中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截至2024年末，在保余额前五大行业分别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比分别为29.17%、16.31%、14.05%、12.01%、和7.56%；截至2025年3月末，在保余额前五大行业分别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比分别为28.46%、15.49%、14.40%、12.40%和7.32%。非融资担保业务方面，行业分布主要集中于建筑业等行业，截至2024年末，在保余额中建筑业占比为71.34%；非融资担保业务方面，行业分布主要集中于建筑业等行业，截至2025年3月末，在保余额中建筑业占比为74.36%。

表：截至 2024 年末中关村担保融资担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在保余额	占比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4,504.50	29.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2,597.32	16.31
批发和零售业	450,275.57	14.05
制造业	384,885.03	12.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2,133.42	7.56
建筑业	177,974.89	5.5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341.97	1.54
其他	442,437.58	13.81
合计	3,204,150.28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关村担保融资担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在保余额	占比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88,700.81	28.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3,706.97	15.49
批发和零售业	449,692.92	14.40
制造业	387,128.17	12.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8,467.18	7.32
建筑业	187,641.41	6.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149.46	1.35
其他	455,005.10	14.57
合计	3,122,492.02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中关村担保非融资担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在保余额	占比
建筑业	1,108,900.42	71.34
制造业	106,283.36	6.8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2,429.28	5.95
批发和零售业	28,029.43	1.8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933.89	1.6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401.00	0.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176.49	1.88
其他	149,191.40	9.60
合计	1,554,345.27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关村担保非融资担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在保余额	占比
建筑业	1,089,143.79	74.36
制造业	109,393.21	7.4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8,602.69	5.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257.88	1.93
批发和零售业	27,579.08	1.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273.52	1.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358.61	0.98
其他	90,034.11	6.15
合计	1,464,642.89	100.00

3) 客户集中度情况

客户集中度方面，中关村担保担保业务客户主要为科技及现代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总体客户集中度较低。截至2024年末，融资担保前五大客户在保余额占期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3.77%，非融资担保前五大客户在保余额占期末非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5.70%。截至2025年3月末，融资担保前五大客户在

保余额占期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3.78%，非融资担保前五大客户在保余额占期末非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5.53%。

客户区域集中度方面，中关村担保重点服务北京区域内企业，区域集中度较高。

表：截至 2024 年末中关村担保融资担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客户 1	40,000.00	1.25
客户 2	22,000.00	0.69
客户 3	19,700.00	0.61
客户 4	19,600.00	0.61
客户 5	19,400.00	0.61
合计	120,700.00	3.77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关村担保融资担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客户 1	40,000.00	1.28
客户 2	23,000.00	0.74
客户 3	19,700.00	0.63
客户 4	19,400.00	0.62
客户 5	16,000.00	0.51
合计	118,100.00	3.78

表：截至 2024 年末中关村担保非融资担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客户 1	23,051.18	1.48
客户 2	19,053.30	1.23
客户 3	18,826.78	1.21
客户 4	14,639.18	0.94
客户 5	13,011.18	0.84
合计	88,581.62	5.70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关村担保非融资担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客户 1	19,053.30	1.30
客户 2	18,661.89	1.27
客户 3	15,127.40	1.03
客户 4	14,674.61	1.00
客户 5	13,466.82	0.92
合计	80,984.02	5.53

4) 期限分布情况

担保业务期限分布方面，融资担保业务期限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含），截至2024年末，业务期限在1年以内（含）的在保余额占期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71.15%。截至2025年3月末，业务期限在1年以内（含）的在保余额占期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71.24%。

非融资担保业务期限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含）、1年以上3年以内（含），截至2024年末，业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以上3年以内（含）的在保余额占期末非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分别为63.19%、34.06%。截至2025年3月末，业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以上3年以内（含）的在保余额占期末非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分别为63.51%、34.43%。

表：截至 2024 年末中关村担保融资担保业务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期限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2,279,848.12	71.15
1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776,934.34	24.25
3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97,410.00	3.04
5 年以上	49,957.82	1.56
合计	3,204,150.28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关村担保融资担保业务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期限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2,224,560.75	71.24
1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751,106.59	24.05
3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97,410.00	3.12
5 年以上	49,414.69	1.58
合计	3,122,492.02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中关村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期限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982,134.57	63.19
1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529,460.94	34.06
3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20,706.32	1.33
5 年以上	2,496.24	0.16
合计	1,554,345.27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关村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期限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930,248.37	63.51
1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504,283.69	34.43
3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24,875.48	1.70
5 年以上	2,700.24	0.18
合计	3,122,492.02	100.00

5) 单笔业务规模分布情况

单笔业务规模方面，中关村担保担保业务单笔业务规模总体较小，单笔业务规模5,000万元（含）以下占比较高。截至2024年末，融资担保单笔业务规模5,000万元（含）以下在保余额为2,561,010.32万元，占期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79.93%；非融资担保单笔业务规模5,000万元（含）以下在保余额为1,252,604.03万元，占期末非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80.59%。

截至2025年3月末，融资担保单笔业务规模5,000万元（含）以下在保余额为2,515,358.26万元，占期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80.56%；非融资担保单笔业务规模5,000万元（含）以下在保余额为1,186,268.01万元，占期末非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80.99%。

表：截至 2024 年末中关村担保融资担保单笔业务规模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单笔业务规模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5,000 万元（含）以下	2,561,010.32	79.93
5,000 万元以上	643,139.96	20.07
合计	3,204,150.28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关村担保融资担保单笔业务规模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单笔业务规模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5,000 万元（含）以下	2,515,358.26	80.56
5,000 万元以上	607,133.76	19.44

单笔业务规模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合计	3,122,492.02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中关村担保非融资担保单笔业务规模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单笔业务规模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5,000 万元（含）以下	1,252,604.03	80.59
5,000 万元以上	301,741.24	19.41
合计	1,554,345.27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关村担保非融资担保单笔业务规模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单笔业务规模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5,000 万元（含）以下	1,186,268.01	80.99
5,000 万元以上	278,374.87	19.01
合计	1,464,642.89	100.00

6) 报告期内代偿项目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中关村担保2022-2024年度前十大代偿客户具体情况见下表列示：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关村担保 2022-2024 年度前十大代偿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	代偿金额	代偿余额（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回收比例（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代偿责任余额（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应收代偿款分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2022 年	客户 1	16,454.65	16,454.65	0%	16,454.65	损失	16,454.65
	客户 2	2,413.40	1,203.63	50%	1,203.63	关注	361.09
	客户 3	2,200.00	-	100%	-	关注	-
	客户 4	2,016.61	119.71	94%	59.85	损失	59.85
	客户 5	1,004.80	-	100%	-	关注	-
	客户 6	700.00	262.06	63%	262.06	损失	262.06

	客户 7	606.00	-	100%	-	损失	-
	客户 8	504.16	284.47	44%	142.24	关注	42.67
	客户 9	504.06	-	100%	-	关注	-
	客户 10	500.00	187.50	63%	187.50	损失	187.50
2023 年	客户 1	12,354.99	11,839.41	4%	6,177.50	关注/损失	2,584.39
	客户 2	4,747.50	4,747.50	0%	4,747.50	关注	1,424.25
	客户 3	4,371.97	3,632.11	17%	3,632.11	关注	1,089.63
	客户 4	4,133.07	3,874.25	6%	2,339.74	损失	2,339.74
	客户 5	3,541.61	3,080.10	13%	3,080.10	关注	924.03
	客户 6	2,854.35	-	100%	-	关注	-
	客户 7	2,668.56	-	100%	-	关注	-
	客户 8	2,164.85	2,162.63	0%	2,162.63	损失	2,162.63
	客户 9	2,081.20	3.83	100%	3.83	损失	3.83
	客户 10	2,018.68	89.41	96%	89.41	损失	89.41
2024 年	客户 1	6,000.00	6,000.00	0%	6,000.00	关注	1,800.00
	客户 2	3,309.34	754.67	77%	754.67	关注	226.40
	客户 3	3,052.85	3,052.85	0%	3,052.85	损失	3,052.85
	客户 4	3,027.81	-	100%	-	关注	-
	客户 5	3,008.16	3,008.16	0%	3,008.16	损失	3,008.16
	客户 6	2,970.48	-	100%	-	关注	-
	客户 7	2,909.11	-	100%	-	关注	-
	客户 8	2,486.42	-	100%	-	关注	-
	客户 9	2,004.26	2,004.26	0%	1,002.13	可疑	701.49
	客户 10	2,004.15	2,004.15	0%	2,004.15	关注	601.25

注 1：回收比例=（代偿金额-代偿余额）/代偿金额。

注 2：中关村担保与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再担保合同，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中关村担保承担了再担保代偿补偿责任，代偿责任余额=代偿余额×（1-再担保公司代偿补偿责任比例）（再担保公司代偿补偿责任比例一般不超过 50%）。

注 3：资产减值准备=代偿责任余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2022-2024年度前十大代偿客户中存在部分代偿款回收比例为0的情况，2022-2024年部分代偿款回收比例较低为0%的主要原因系代偿项目在追偿过程中可追偿资产类型、追偿方式的不同，导致追偿复杂程

度各异，追偿周期差异较大，部分代偿项目追偿涉及股权处置、债务重组及破产重整等处置周期较长。发生代偿后，前期需要完成强制公证流程，且后续法院资产拍卖周期较长，通常通过法院资产拍卖路径回款的周期需1年以上；若可追偿资产还有其他债权人前手查封情形下，法院拍卖前还需协调处置权等事项，还将进一步拉长资产处置周期，导致当年代偿项目在当年收回的比例一般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大风险控制及代偿回收力度，代偿款回收比例较低的项目正在陆续处置回收中，相关代偿项目均已根据应收代偿款风险分类结果按照关注类30%，次级类50%，可疑类70%，损失类100%的标准审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整体来看截至2025年3月末累计担保代偿率1.32%，累计代偿回收率54.03%，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在报告期内，针对个别项目回收比例为0，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客户1，反担保措施主要为两大股东及财务总监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两大股东及亲属名下部分股权质押，其他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该客户是国内头部的票务代理和演出承办服务商、北京市重点文化企业，公司给予了较大的融资支持，由于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演出业务基本停滞，该公司业务受到严重冲击，在此期间，银保监局、人行和证监局等监管机构对企业进行了多次走访并召开专项对接会，对金融机构部分到期贷款进行了展期和利息延期支付的操作。但随着后续管控措施的持续，企业经营陷入全面停滞，收入断崖式下降、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多个债权人无法再配合展期。公司代偿后可追偿资产较少，发行人已将该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2023年客户2，反担保措施包括实控人、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企业名下位于安徽的不动产抵押。安徽不动产所在的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目前管理人正在处置资产，预计2025年能够处置完毕。

3. 2023年客户8，反担保措施包括大股东、项目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该项目为非融资类担保业务，

4. 2024年发行人代偿项目中，客户1、客户5、客户10代偿发生在12月、7月和10月，涉及强制公证、法院资产拍卖时间较长，导致当年代偿项目当年收回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已按照关注类30%，损失类10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客户9，涉及有其他债权人查封，尚在协调法院处置抵押物过程中，发行人已按照可疑类7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针对客户3，发行人综合考虑其经营能力、偿债能力以及优质可追偿资产，已将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项目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应收代偿款按照债务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或优质可追偿资产的估值进行风险分类。中关村担保根据应收代偿款风险分类结果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各类计提比例界定为：关注类30%，次级类50%，可疑类70%，损失类100%。中关村担保大部分代偿项目均对应优质实物资产反担保，但在代偿后存在一定处置周期，对于已停止经营的债务人，或仍在经营但经营活动不具备偿还债务能力的债务人，依据债务人优质可追偿资产的估值，确定代偿风险分类，并在代偿后依据优质可追偿资产估值变化及追偿情况对代偿风险分类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对于仍在经营且具备偿还债务能力的债务人，依据判断债务人通过自身积累或资产重组等方式能够偿还应收代偿款的比例，确定代偿风险分类。代偿项目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明确，已代偿项目均已按有关制度要求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表：中关村担保代偿项目风险分类标准

分类	分类标准
关注	债务人优质可追偿资产的估值能覆盖应收代偿款的 70%及以上；债务人具有较强持续经营能力，通过自身积累或资产重组等方式能够偿还 70%及以上应收代偿款。
次级	债务人优质可追偿资产的估值能覆盖应收代偿款的 50%（含）至 70%；债务人具有一定持续经营能力，通过自身积累或资产重组等方式能够偿还 50%（含）至 70%应收代偿款。
可疑	债务人优质可追偿资产估值能覆盖应收代偿款的 30%（含）至 50%；债务人持续经营能力较弱，通过自身积累或资产重组等方式能够偿还 30%（含）至 50%应收代偿款。
损失	债务人优质可追偿资产价值估值能覆盖应收代偿款 30%以下；债务人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通过自身积累或资产重组等方式偿还应收代偿款 30%以下。

7) 报告期各期计提的风险准备及其触发条件

风险准备金包括根据原银监会《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要求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从净利润中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三部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具体要求如下：“融资性担

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其中，按照本办法中“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的要求，中关村担保建立风险分类制度（正常、提示、异常、预警），并依据风险分级情况按照不同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表：中关村担保在保项目风险分类标准

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	被担保企业经营活动正常，能够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企业偿还本息的因素，或可能存在消极因素，但不会对被担保企业的本息偿还产生影响。
提示	被担保企业经营活动基本正常，能够正常还本付息，但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要持续关注并加以重点管理。
异常	被担保企业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或可能影响经营活动的风险事项，预计可以正常还本付息，如果潜在问题发展下去可能影响被担保企业偿还贷款的能力。
预警	被担保企业经营活动出现显著恶化，正常经营收入已不足以保证偿还贷款，其他还款来源存在不确定性，难以保障被担保企业的本息偿还。

中关村担保已严格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计提有关风险准备，并每年接受监管部门及审计机构的检查与监督，公司风险准备计提充分。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每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依据在保项目风险分类结果确认和计量，正常项目计提0%、提示项目计提2%、异常项目计提15%、预警项目计提比例不低于30%；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税后利润的25%提取。中关村担保已建立了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并按照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足额计提风险准备。

8) 报告期各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及其触发条件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9) 风险控制制度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对代偿项目的管理，明确部门及责任人员责任和目标，提高追偿效率和质量，根据有关规章制度，中关村担保制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项目管理办法》。对代偿项目分类管理、工作流程管理、突发性代偿项目风险处置、工作管理制度、代偿项目分析及后评价管理等做了详细的约定。

为更加有效的防范、控制风险，提高项目评审质量，为明确评审业务风险管理的原则，规范项目评审工作，依据有关制度，中关村担保制定《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评审业务风险管理操作办法》。本办法对评审业务的总体要求、评审报告、评级、工作底稿、审核工作等做了详细的约定。

为实现对担保业务的全过程风险管理，规范对在担保项目的管理，确保保后信息对称，及时发现并控制风险，防止代偿发生；及时了解客户资金需求，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中关村担保制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担保项目管理办法》。对月报及保后管理分析报告、分级管理、季访、实地核查、稽核、还款资金落实、保后管理工作会议、保后管理工作会议等事项做了详细的约定。

中关村担保已建立了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并按照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执行。

10) 业务流程与风险管理

目前，中关村担保开展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担保、信托计划担保、企业债券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直接、间接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等业务。中关村担保针对目前开展的业务，制定了较详细的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中关村担保建立了由五大子系统、96项规章制度构成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五大子系统分别为内部控制组织子系统、信用风险评价子系统、担保后管理子系统、代偿损失补偿子系统和绩效评价子系统。五大子系统贯穿于担保业务全过程，即担保事前、事中、事后多环节控制，防范和化

解风险；96项规章制度覆盖了业务流程操作管理、风险管理与稽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综合管理等方面，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与规范管理，使各部门相关人员形成有效的制衡约束机制。

(3) 发行人担保业务运营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1)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子公司公司名称符合要求，已取得由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京A000003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2)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股东包括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融资担保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丰台城市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创新中心。股东信誉良好，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截至2025年3月末，中关村担保注册资本496,300.00万元，均为实缴货币资本。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

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发行人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3)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

中关村担保已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评审调查操作细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保后管理办法》、《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项目管理办法》等。

5)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

报告期内，中关村担保均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中关村担保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通过信用担保服务科技及现代服务业中小微企业。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中关村担保净资产分别为65.79亿元、65.89亿元、68.74亿元和67.71亿元，2022-2024年期末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404.35亿元、355.24亿元和382.76亿元，均未超过净资产的15倍。

6)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截至2024年末，中关村担保对第一大单一客户的担保责任余额4亿元，未超过净资产比例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净资产比例的15%。

7)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中关村担保未对其控股股东中关村金服及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未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8)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中关村担保已严格根据相关要求计提有关风险准备，并每年接受监管部门及审计机构的检查与监督，中关村担保风险准备计提充分。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每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依据在保项目风险四级分类结果确认和计量，正常项目计提0%、提示项目计提2%、异常项目计提15%、预警项目计提比例不低于30%；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税后利润的25%提取。

9)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三)受托投资”。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五条:“I级资产包括:(一)现金;(二)银行存款;(三)存出保证金;(四)货币市场基金;(五)国债、金融债券;(六)可随时赎回或三个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七)债券信用评级AAA级的债券;(八)其他货币资金。”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六条:“II级资产包括:(一)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第五条第六项);(二)债券信用评级AA级、AA+级的债券;(三)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四)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20%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五)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40%部分;(六)不超过净资产30%的自用型房产”。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七条:“III级资产包括:(一)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80%部分以及其他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二)债券信用评级AA-级以下或无债券信用评级的债券;(三)投资购买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四)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60%部分,以及其他委托贷款;(五)非自用型房产;(六)自用型房产超出净资产30%的部分;(七)其他应收款”。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I级资产、II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70%;I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20%;III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30%”。

报告期内，中关村担保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了多样化的资产运营业务，主要包括现金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委托贷款、权益类投资和银行理财，并以固定收益类投资和现金类投资为主，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2022-2024年末，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I级资产占该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分别为64.62%、65.34%和70.06%，I级资产、II级资产之和占该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分别为71.90%、70.49%和75.23%，III级资产占该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分别为23.30%、24.57%和20.65%，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未从事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和受托投资。

10)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业务运营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2. 融资租赁业务

(1) 业务资质及法律法规依据

2013年1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及取消有关企业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资格的通知》，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第十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法律法规依据：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企业应当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1) 融资租赁业务；

2) 租赁业务; 3)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4)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5)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6) 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相关业务资质: 中关村租赁的营业执照显示, 其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汽车租赁; 船只和设备租赁;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 租赁交易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销售Ⅱ类医疗器械; 销售Ⅲ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业务模式

中关村租赁是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国有控股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是国内领先的科技租赁公司。依托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这一示范区重要的市场化集成运营平台, 公司致力于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定位于为中小型科技企业提供高效金融服务及设备租赁解决方案, 以实现科技产业与金融产业的共赢发展。

业务模式上, 公司具有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和知识产权融资三种业务模式。具体介绍如下:

1) 直接租赁

在直接租赁模式下, 中关村租赁向卖家购买客户指定的租赁物, 并指示卖家直接将租赁物交付至客户的场所。客户将于接收租赁物后取得租赁物的实际占有, 在验收、安装和测试后随即可使用租赁物, 并开始定期向中关村租赁支付租金。与此同时, 中关村租赁在租期结束前保留拥有权和法定所有权, 而客户会于租期结束时付款并取得租赁设备的法定所有权。

2) 售后回租

在售后回租模式下, 客户会向中关村租赁出售资产并转让法定所有权。其后, 中关村租赁将资产租回给客户, 由客户定期支付租金。租赁物不会离开客户的场所, 客户可持续使用租赁物。售后回租模式并不涉及第三方卖家。

3) 知识产权融资

知识产权租赁模式，是指承租人将其自有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从公司处将该知识产权租回并独占许可使用，并依约向公司支付租金。

(3) 会计处理方式

1) 直接租赁

出租人购买资产时，借记融资租赁资产，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起租时，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融资租赁资产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回收租金时，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记租赁收入和应交税金；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

2) 知识产权租赁及售后回租

出租人出租资产时，资产在承租方确认，计提折旧，出租方确认应收租赁款项，根据承租方租金归还情况进行冲减。具体会计分录：合同起租开始日，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回收租金时，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记租赁收入和应交税金；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

(4) 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来源及成本

中关村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证券化、银行借款及集团委贷，资金成本方面，中关村租赁 2022 年初至今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票面利率区间主要在 2.10%-4.00%之间；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平均融资成本税后 3.40%左右；集团委贷期限为 3 年期，可随借随还。

表：2022-2024 年末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34,083.35	41.79	475,561.14	64.07	280,617.27	43.73
资产证券化融资	365,348.00	45.70	226,718.09	30.54	261,118.75	40.69

集团委贷	-	-	-	-	100,000.00	15.58
信用债	100,000.00	12.51	40,000.00	5.39	-	-
合计	799,431.35	100.00	742,279.24	100.00	641,736.02	100.00

(5) 主要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关村租赁主要项目情况（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前十大+应收知识产权租赁款项前十大中项目项目选取）见下表列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业务类型	五级分类	期限	利率区间	回购条款	是否关联方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1	客户一	19,955.67	售后回租	正常	4 年	6%-7%	无	否	否
2	客户二	12,265.28	售后回租	正常	3 年	5%-6%	无	否	否
3	客户三	9,973.59	售后回租	正常	5 年	6%-7%	无	否	否
4	客户四	9,923.34	售后回租	正常	3 年	5%-6%	无	否	否
5	客户五	9,434.27	售后回租	正常	3 年	5%-6%	无	否	否
6	客户六	8,801.50	售后回租	正常	5 年	6%-7%	无	否	否
7	客户七	7879.09	售后回租、直接租赁	正常	3 年	7%-8%	无	否	否
8	客户八	1,100.00	知识产权售后回租	正常	2 年	6%-7%	无	否	否
9	客户九	1,100.00	知识产权售后回租	正常	2 年	6%-7%	无	否	否
10	客户十	1,088.15	知识产权售后回租	正常	1 年	6%-7%	无	否	否

(6) 租赁业务收入中城投相关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来源不涉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城市建设投资企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租赁业务	20,517.85	50.62	87,758.87	52.23	83,359.42	52.39	-	-
其中：来自城投收入	-	-	-	-	-	-	-	-

(7) 行业分布

中关村租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战略性新兴产业、尖端技术及先进制造等要求，以人工智能、双碳、大健康、大智造和新消费五大板块为目标行业。

表：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融资租赁业务分行业投放收入及利率区间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主要利率区间	利息收入	主要利率区间	利息收入	主要利率区间	利息收入	主要利率区间	利息收入
人工智能	5-10%	0.25	5-10%	0.97	5-10%	0.75	5-10%	0.66
双碳	5-10%	0.46	5-10%	1.50	5-10%	1.72	5-10%	1.87
大健康	5-10%	0.27	5-10%	1.06	5-10%	1.23	5-10%	1.30
大智造	5-10%	0.56	5-10%	2.56	5-10%	2.14	5-10%	1.31
新消费	5-10%	0.18	5-10%	1.10	5-10%	0.92	5-10%	0.83
其他	5-10%	0.02	5-10%	0.11	5-10%	0.16	5-10%	0.16
合计	-	1.74	-	7.30	-	6.92	-	6.13

表：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中关村租赁融资租赁款分行业投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人工智能	1.33	14.48	9.58	10.46
双碳	1.50	21.06	15.61	12.65
大健康	1.75	14.89	13.34	13.84
大智造	7.54	20.97	33.88	24.7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新消费	0.36	7.76	11.76	11.50
其他	0.50	0.75	1.76	1.05
合计	12.96	79.90	85.93	74.21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中关村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行业分布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智能	17.51	15.16	18.50	15.48	13.33	11.52	12.33	12.20
双碳	28.59	24.75	30.66	25.66	23.01	19.89	25.43	25.17
大健康	16.73	14.49	18.12	15.16	17.83	15.41	18.64	18.45
大智造	38.29	33.15	36.17	30.28	43.34	37.46	28.52	28.23
新消费	12.83	11.11	14.47	12.11	15.99	13.82	14.20	14.05
其他	1.54	1.33	1.56	1.30	2.20	1.90	1.910	1.89
合计	115.49	100.00	119.47	100.00	115.70	100.00	101.04	100.00

(8) 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投放金额分布

中关村租赁客户多为科创型中小企业，项目单笔金额偏小，近年来，在中小企业经营环境持续承压的背景下，为减小中小企业信用风险高发带来的损失，公司对大额项目的金额进行了一定控制，项目投放金额主要集中在 5,000 万元以下。

表：中关村租赁项目投放金额分布

单位：笔

金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000 万元以下	38	415	417	297
1000 万元-5000 万元	50	291	301	278
5000 万元-1 亿元	1	3	8	5
1 亿元-3 亿元	0	3	2	1
合计	89	712	728	581

(9) 新增合同数量及金额

中关村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期限主要集中在 1-3 年间。

表：中关村租赁业务投放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新增项目数量	投放金额	新增项目数量	投放金额	新增项目数量	投放金额	新增项目数量	投放金额
1-3 年	77	11.04	664	69.61	697	77.56	552	68.94
3 年以上	12	1.92	48	10.30	31	8.37	29	5.26
合计	89	12.96	712	79.90	728	85.93	581	74.21

(10) 地区分布情况

中关村租赁项目投放及存量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等地区，报告期内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地区分布情况及地区投放情况见下表列示。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华北	34.49	29.86	35.40	29.63	40.49	34.99	41.58	41.15
华东	44.84	38.82	46.55	38.96	39.90	34.47	30.63	30.32
华中	7.82	6.77	9.03	7.56	9.41	8.14	8.57	8.49
华南	12.73	11.02	13.98	11.70	12.98	11.22	9.77	9.67
西北	7.63	6.61	7.16	6.00	6.38	5.52	4.38	4.33
西南	6.10	5.28	5.12	4.29	3.88	3.36	2.40	2.37
东北	1.88	1.63	2.23	1.87	2.66	2.30	3.72	3.68
合计	115.49	100	119.47	100	115.70	100.00	101.04	100.00

表：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中关村租赁融资租赁款分地区投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华北	3.86	21.88	27.28	30.96
华东	5.14	33.81	32.67	23.99
华中	0.14	4.65	5.29	4.45
华南	0.91	10.58	10.23	8.75
西北	1.49	4.15	5.17	2.24
西南	1.42	3.50	3.41	1.55
东北	0.00	1.32	1.87	2.28
合计	12.96	79.90	85.93	74.21

(11) 承租人集中度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关村租赁主要承租企业前五大客户金额总计为 56,540.93 万元，占比为 4.9%。中关村租赁存量租赁业务的承租人集中度较低，分散性好。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关村租赁业务承租人集中度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人	租赁资产余额
客户一	19,065.00
客户二	10,624.46
客户三	9,400.00
客户四	8,784.18
客户五	8,667.29
合计	56,540.93

(12) 标的物承保情况

各项目对应租赁物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决议是否需要投保。关于是否需要投保的参考因素主要为：承租人的风险承担能力大小以及承租人的财务情况而定，主要包括杠杆、流动性、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等。

对于需要进行承保的，中关村租赁将会同承租人推进保险方案设计、保险险种选择以及保险合同签署等相关工作，保险期限原则上覆盖租赁期间，被保险人为承租人，受益人为中关村租赁。

(13) 资产质量情况

中关村租赁近年的资产表现及相关指标如下：

表：中关村租赁截至 2022-2024 年末基础资产规模与五级分类概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085,483.91	90.86	1,078,588.46	93.22	956,467.23	94.66
关注类	87,915.57	7.36	58,767.49	5.08	37,577.81	3.72
次级类	3,989.75	0.33	7,686.17	0.66	7,830.23	0.77
可疑类	5,608.44	0.47	5,073.96	0.44	1,657.78	0.16
损失类	11,698.28	0.98	6,893.34	0.60	6,899.39	0.68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1,194,695.95		1,157,009.42		1,010,432.43	
计提减值金额	44,186.58		36,284.58		28,467.23	
拨备覆盖率	207.48		184.62		173.71	
不良资产率	1.78		1.69		1.62	

从资产不良率来看，截至 2022-2024 年末，中关村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分别为 1.62%、1.69%、1.78%，资产质量处于合理水平。根据中关村租赁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情况，预计 2025 年一季度基础资产规模与五级分类较以往年度无大幅变化。中关村租赁积极采取各类措施应对不良资产风险，包括完善逾期项目管理办法、提高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计提、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等。公司成立以来未核销过不良融资租赁款项。

总体来看，中关村租赁不良率及逾期情况尚处于可控水平。

(14) 租赁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

(试行)》等制度,遵循审慎性、可靠性、及时性的原则,基于评估日租赁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风险状况的变化,将租赁资产划分为三个风险阶段,并按照不同方法计量减值准备。

① 风险阶段划分

发行人根据资产五级分类、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信息等多个因素评估租赁资产风险状况的变化,其中五级分类情况仅作为风险因素判断指标之一。对于逾期超过 30 天(含)、不超过 90 天(含)的租赁资产,发行人将其划入第二阶段;对于逾期超过 90 天(含)的租赁资产,发行人将其划入第三阶段。发行人融资租赁相关资产减值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较为完备,报告期内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

阶段	风险阶段划分标准
阶段一	五级分类为“正常” 且逾期不超过 30 天 且未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其他事项
阶段三	五级分类为后三类(即“次级”、“可疑”、“损失”) 或逾期超过 90 天
阶段二	除上述划分为阶段一或阶段三的,其余均划分为阶段二

② 不同风险阶段计量减值准备方法

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租赁资产,发行人均采用预期损失模型,逐笔计量减值准备,对于采用单项方式计量的阶段三的租赁资产,需逐笔测算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并按折现率进行折现,该折现值低于资产余额的差额确认为应计提的减值准备额。

阶段	减值准备计量
阶段一	租赁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该租赁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	租赁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租赁资产剩余存续期内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	已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按照可能发生的实际损失估计其减值准备

表: 2024 年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初余额	3,957.78	91.99	32,234.82	36,284.58
2024 年初余额在 2024 年度				
转入第二阶段	-110.17	110.17		
转入第三阶段	-242.23	-91.99	334.2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4 年度计提	69.91		7,833.59	7,903.50
2024 年度转回		-1.50		-1.50
其他变动				
2024 年末余额	3,675.29	108.67	40,402.62	44,186.58

发行人租赁业务具有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和知识产权融资三种业务模式。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直接租赁融资租赁款总额 139,720.7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2,257.74 万元，应收售后回租款项总额 978,888.49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9,479.08 万元，应收知识产权租赁款项总额 89,664.1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449.76 万元。

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总计 44,186.58 万元，占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类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3.66%，发行人遵循审慎性、可靠性、及时性的原则对融资租赁款项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直接租赁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以上的应收直接租赁融资租赁款净额	55,273.86	39.56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直接租赁融资租赁款净额	58,611.71	41.95
未实现融资收益	13,577.44	9.72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以上的应收直接租赁融资租赁款净额	55,273.86	39.56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直接租赁融资租赁款净额	58,611.71	41.95
减值准备	12,257.74	8.77
应收直接租赁融资租赁款总额	139,720.75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售后回租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以上的应收售后回租款项净额	392,817.74	40.13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售后回租款项净额	556,591.68	56.86
减值准备	29,479.08	3.01
应收售后回租款项总额	978,888.49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知识产权租赁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以上的应收知识产权租赁款项净额	16,353.40	18.24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知识产权租赁款项净额	70,860.99	79.03
减值准备	2,449.76	2.73
应收知识产权租赁款项总额	89,664.16	100.00

(15) 监管指标

根据银保监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办法》”）中相关规定，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或“公司”）已进行相关排查。公司主要开展融资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只和设备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Ⅱ类医疗器械；销售Ⅲ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销售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的 1) 租赁资产比重；2) 杠杆倍数；3)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4) 集中度指标¹作出相关规定，中关村租赁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的相关指标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中关村租赁 2025 年 3 月末监管指标测算情况

指标	参考值	2025 年 3 月末
租赁资产比重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 60%	92.80%
杠杆倍数	风险资产总额 ² 不得超过净资产 8 倍	4.39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不得超过净资产 20%	0.00%
集中度指标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不得超过净资产 30%	7.19%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不得超过净资产 50%	7.19%
	单一客户关联度：不得超过净资产 30%	0.00%
	全部关联度：不得超过净资产 50%	0.00%
	单一股东关联度：不得超过股东出资额，且满足单一客户关联度	0.00%

¹《办法》第三章监管指标第二十六至二十九条的约定如下：

第二十六条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第二十七条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第二十八条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第二十九条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一)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二)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三) 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四) 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五)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原银保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上述指标作出调整。

²风险资产=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国债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关村租赁租赁资产比重、杠杆倍数、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集中度指标均维持在监管指标参考值以内。

表：中关村租赁流动性指标情况

类型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有息债务/净资产	2.87	3.10	3.09	2.88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9	1.25	0.91	1.23

(16) 项目投放与管理流程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投放及管理流程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租前管理、租中管理、租后管理：

1) 租前管理

根据《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立项管理办法》，中关村租赁拟立项项目划分为常规项目和重点项目，拟立项项目主体须为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禁止、限制目录的行业；原则上应在我司聚焦的展业区域范围内；租赁交易方案应具备可操作性，租赁物权属清晰、符合我司租赁物管理规定；客户有明确、合理资金需求；理解和接受我司尽职调查程序。

常规项目立项流程为：业务经理提请立项，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查通过后，到达评审前台人员节点，业务经理与评审前台人员组成调查小组，进入尽职调查准备和实施阶段。

重点项目立项流程为：业务经理提请立项，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初审后，将立项资料提交至项目评审部中台，评审部中台通过后，进入业务主管领导审查流程，通过后由评审中台协调组建尽调小组，进入尽职调查的准备和实施阶段。

2) 租中管理

审议通过的项目进入公司的租中管理阶段。

①合同管理。法律事务部建立业务合同范本库并上传公司业务系统，用以

规范、统一公司的合同文本。各主办部门使用公司合同范本时，原则上不得减少或删除，如需更改、增加或删除条款，必须送交法律事务部审核。合同起草完成后进行合同签约审批流程；审批流程结束后经办人持《合同签订审批表》或根据业务系统流程要求，按照合同类别分别到综合办公室或法律事务部办理用印手续并盖章。

②法律事务部跟踪项目经办人员根据公司的《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物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具体项目的租赁物公示和租赁物保险办理及登记等工作。

3) 租后管理

为规范租赁项目的租后管理，保证租赁债权和物权的安全，中关村租赁特制定《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办法》，租后管理期间是指从首次投放日起到租金全部收回日为止，租后管理工作由相关部门和人员按不同职责共同完成。

租后管理工作主要涉及租赁事业部、资产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和法律事务部。其中，租赁事业部负责租金收取及按季度收集并在租赁业务系统中上传客户的财务报表等客户资料，并及时将异动情况通知计划财务部和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入池后租后管理工作的交接，并配合协调资产管理部与客户的对接；资产管理部负责对租后管理工作进行安排和统筹，负责制定租后管理制度和组建专职租后管理队伍，负责在租客户的租后检查、风险排查、风险预警等租后管理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对租后检查所反映的问题进行整理和分析，对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及上报给相关部门及公司管理层；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应收租金的收付进行日常及时准确记录，并及时将异动情况向资产管理部反馈；对按时到账的租赁款项，计划财务部应及时开具等额租赁发票；法律事务部负责法务处理、诉讼保全及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17) 违约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关村租赁已违约项目或可能违约项目合计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3,991.34 万元，已计提减值金额合计 12599.48 万元。主要已违约及可能违约项目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已违约或可能违约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18) 风险控制情况

承租人	业务类型	租赁本金	首次投放日期	已回收租金	已违约金额	风险敞口	资产余额	计提减值金额	资产分类
客户 1	回租	3,400.00	2018/9/12	3,844.92	2,041.09	1,632.06	1,052.06	638.82	次级
客户 2	回租	1,800.00	2020/9/29	832.59	1,171.89	914.6	933.48	753.31	次级
客户 3	回租	2,700.00	2016/7/19	2,003.72	971.05	678.77	689.77	474.72	次级
客户 4	回租	700	2021/11/30	15	764.53	625.47	629.37	504.74	次级
客户 5	回租	1,000.00	2019/12/13	669.57	464.81	341.73	349.35	281.92	次级
客户 6	直租	8,000.00	2016/9/29	4,465.59	4,293.22	3,758.57	3,317.12	3104.95	可疑
客户 7	直租	900	2018/5/15	450.62	522.9	399.84	352.88	341.92	可疑
客户 8	直租	3,347.00	2018/12/7	1,833.22	2,319.79	1,397.88	1,550.87	1412.68	可疑
客户 9	回租	700	2021/12/10	284.41	472.56	378.82	387.57	366.38	可疑
客户 10	回租	1,650.00	2014/11/3	547.46	1,297.09	1,031.25	1117.46	1117.46	损失
客户 11	回租	2,000.00	2019/8/30	781.59	1,368.41	1,102.54	1102.54	1102.54	损失
客户 12	直租	3,049.20	2018/6/13	1,699.53	1,612.29	1,055.80	931.8	922.97	损失
客户 13	回租	4,500.00	2018/6/27	3,565.39	1,429.53	916.68	916.68	916.68	损失
客户 14	直租	1,152.40	2014/11/24	804	1,082.72	576.2	660.39	660.39	损失
合计	-	34,898.60		21,797.61	19,811.88	14,810.21	13,991.34	12,599.48	-

中关村租赁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一方面，中关村租赁设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负责搭建风险管理体系，拟订风险管理体系下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规则、办法、流程等，并监督实施，包含业务体系和非业务体系等。另一方面，中关村租赁针对项目风险设置了严格的内部制度：

1) 资产质量分类管理

中关村租赁建立了融资租赁资产分级管理制度，如《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资产分级管理办法》，融资租赁资产分级管理办法中规定了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部门职责，租赁资产分级标准，质量分级的组织与实施，分级后管理与检测检查等。

2) 信用风险管理

为了准确识别、防范中关村租赁资产及其对应客户的信用风险，提升中关村租赁资产减值准备的动态性和前瞻性，增强中关村科技租赁抵御风险能力，真实核算风险成本和损益，促进中关村租赁业务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规范中关村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量、确认与管理等工作，结合中关村租赁实际，中关村租赁制定了《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租赁资产风险阶段划分标准，阶段一、阶段二减值计提方法，阶段三租赁资产减值计提方法，租赁资产减值计提流程，减值模型管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和披露等。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中关村租赁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如《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等，规定了流动风险的定义，治理结构，识别、计量和监测，报告与控制方案等。

3. 创业投资业务

(1) 整体情况

发行人创业投资板块主要由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收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发行人自有母基金分红、直投项目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系为发行人直投项目退出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司已与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协议》，目前股权划转已完成，中关村创投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关村创投的唯一股东

(持股比例100%)。中关村创投自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该业务板块产生的收入及成本均为中关村创投划转前产生。

2022年，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收入为4,074.69万元，其中主要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主，2022年，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主”为7,179.73万元，占创业投资业务收入比例为176.20%。

(2) 运作情况

发行人面向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集中力量投资和服务落地“高精尖”重大项目的重要平台。通过自有资金投资、代持政府股权投资、主导基金投资、设立基金等方式，利用市场机制实现国有资本引领放大功能，推动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开展产业组织和产业协同。

从业务分类来看，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母基金业务，通过与社会机构合作成立子基金进行投资；二是直接投资业务，注重投资具有原创技术的中早期科技企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创新创业企业，并通过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做强做大，以直投或直投资基金形式进行。资金来源方面，发行人母基金业务资金来源包括政府引导基金和公司自有基金，发行人直接投资业务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目前公司所投项目主要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部分项目属于所属产业的关键节点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和着良好的市场前景。

(3) 母基金投资

发行人主要参设母基金包括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中关村创投自有母基金。

母基金投资方面，公司与社会机构合作设立子基金主要包括四类：一是与知名创投机构合作设立的创投基金；二是与产业领军企业及产业联盟合作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三是与高校院所合作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四是与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合作设立的知识产权孵化基金。公司已与IDG（国际数字集团）、红杉、宽带资本、北极光等知名投资机构，联想、华胜天成、拉卡拉等领军企

业，清华、北大、中科院等高校院所组建合作基金，形成了中关村投资基金品牌系。

(4) 直接投资业务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直接股权投资项目行业分布上主要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区域方面基本均位于北京市。

(5)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私募基金业务运营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私募基金业务运营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基金投资工作：

A、基金资金募集仅限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未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也未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B、基金管理人未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C、各期基金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基金的金额均不低于100万元；各期基金投资者人数均符合基金业协会规定，未超过50人；

D、各只基金均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E、各只基金均在专业机构托管；

F、各只基金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建立制度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管基金1只，为北京中关村远见认股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NK870。

(6) 关于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说明

2021年年初，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本次规定出台系主要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防范金融风险：

1)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于2014年4月23日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536。

2)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三条：“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的企业全称为“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未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后续将进行工商变更以符合上述要求。

3)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

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

4)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不得有代持、循环出资、交叉出资、层级过多、结构复杂等情形，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同一单位、个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具有设立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全面、及时、准确披露各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分工，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的出资人为发行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5)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存在的行为进行了规定；《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七条对私募基金投资者资质和人数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中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6)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活动：（一）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二）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私募基金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2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中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7)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对不同私募基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将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或者不公平对待不同私募基金财产；（二）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名义、账户代私募基金收付基金财产；（三）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四）以套取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五）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六）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包括不按照投资标的实际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分红、支付收益等；（七）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八）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或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九）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以向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十）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十一）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十二）玩忽职守，不按照监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得有前款所列行为或者为前款行为提供便利。”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中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8)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中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9)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私募基金合同约定，防范利益冲突，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投资后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中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10)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所提交的登记备案信息及其他信息材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当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确保所提交信息材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中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11)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符合本规定，按下列要求执行：

(一) 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一条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整改；

(二) 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六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内暂停新增私募基金募集和备案；

(三) 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八)项、第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进行处理,基金业协会可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 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的,不得新增此类投资,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算。”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系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要求。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经营范围中未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不符合该规定第三条的要求,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后续将进行工商变更以符合上述要求。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均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该规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资产运营业务

除了担保业务、租赁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之外,发行人还存在资产运营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开展的多样化资产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投资、现金类投资和权益类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计入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未纳入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中关村担保资产运营业务主要包括现金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委托贷款、权益类投资和银行理财,并以固定收益类投资和现金类投资为主。发行人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主要为利率债及高评级企业发行的信用类债券,总体风险较低。委托贷款投资方面,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1.05亿元。

(1) 委托贷款主要客户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委托贷款客户委托贷款金额合计分别为56,098.94万元、25,758.52万元、25,900.00万元和21,500.00万元,占委托贷款金额比例分别为73.57%、85.13%、54.51%和49.41%,发行人委托贷款发放金额相对较低,且较为集中。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委托贷款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占委托贷款金额比例
客户 1	9,000.00	20.68%
客户 2	5,000.00	11.49%
客户 3	3,000.00	6.89%
客户 4	2,500.00	5.74%
客户 5	2,000.00	4.60%
合计	21,500.00	49.41%

表：截至 2024 年末委托贷款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占委托贷款金额比例
客户 1	9,900.00	20.83%
客户 2	5,000.00	10.52%
客户 3	5,000.00	10.52%
客户 4	4,000.00	8.42%
客户 5	2,000.00	4.21%
合计	25,900.00	54.51%

表：截至 2023 年末委托贷款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占委托贷款金额比例
客户 1	7,799.42	25.78
客户 2	7,000.00	23.13
客户 3	4,994.10	16.50
客户 4	3,965.00	13.10
客户 5	2,000.00	6.61
合计	25,758.52	85.13

表：截至 2022 年末委托贷款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占委托贷款金额比例
客户 1	25,000.00	32.79
客户 2	10,000.00	13.11
客户 3	10,000.00	13.11
客户 4	6,100.00	8.00
客户 5	4,998.94	6.56
合计	56,098.94	73.57

(2) 委托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发行人委托贷款行业分布主要集中于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表：截至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委托贷款发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行业	2025 年 3 月末委托贷款金额	2024 年末委托贷款金额	2023 年末委托贷款金额	2022 年末委托贷款金额
制造业	24,152.39	26,372.40	16,793.52	49,498.9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67.38	10,992.74	7,000.00	15,5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9,05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其他	9,297.95	10,152.58	6,465.00	2,200.00
合计	43,517.72	47,517.72	30,258.52	76,248.94

(3) 委托贷款区域分布情况

发行人重点服务北京区域内企业，委托贷款集中于北京地区，区域集中度较高。

表：截至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委托贷款发放主要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 3 月末 委托贷款金额	2024 年末委托 贷款金额	2023 年末委托 贷款金额	2022 年末委托 贷款金额
北京市	33,879.40	36,879.40	20,459.10	66,248.94
天津市	7,638.32	8,638.32	7,799.42	10,000.00
河南省	2,000.00	2,000.00	2,000.00	-
合计	43,517.72	47,517.72	30,258.52	76,248.94

(4) 委托贷款期限情况

发行人委托贷款通常为6个月以内的短期贷款，截至2024年末，委托贷款发放期限3个月以内（含）金额占比为71.99%，3个月至6个月（含）金额占比为28.01%。截至2025年3月末，委托贷款发放期限3个月以内（含）金额占比为63.72%，3个月至6个月（含）金额占比为36.28%。

表：截至 2024 年末委托贷款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期限分布	委托贷款金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含）	25,700.00	71.99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10,000.00	28.01
合计	35,700.00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委托贷款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期限分布	委托贷款金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含）	20,200.00	63.72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11,500.00	36.28
合计	31,700.00	100.00

表：2022-2024 年度委托贷款发放主要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客户	委托贷款发放金额	期限
2024 年度		
客户 1	12,000.00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
客户 2	10,000.00	2024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
客户 3	9,900.00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
客户 4	8,000.00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客户 5	6,000.00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
2023 年度		
客户 1	32,000.00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
客户 2	22,900.00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客户 3	17,500.00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
客户 4	12,000.00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客户 5	8,300.00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
2022 年度		
客户 1	25,000.00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
客户 2	15,500.00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
客户 3	12,200.00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
客户 4	12,000.00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
客户 5	11,500.00	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5) 委贷项目分类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金额为43,517.72万元，其中，分类为正常的委托贷款金额为30,719.36万元，占委托贷款金额比例为70.59%；关注类金额为4,998.94万元、损失类金额为7,799.42万元，占委托贷款金额比例分别为11.49%、17.92%。

表：截至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逾期及展期的委贷项目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 3 月末逾期及展期委托贷款金额	2024 年末逾期及展期委托贷款金额	2023 年末逾期及展期委托贷款金额	2022 年末逾期及展期委托贷款金额
关注	4,998.94	4,998.94	4,998.94	4,998.94
次级	-	-	-	-
可疑	-	-	-	-
损失	7,799.42	7,799.42	7,799.42	10,000.00
合计	12,798.36	12,798.36	12,798.36	14,998.94

注：发行人委贷业务发生逾期或展期风险的，参考代偿项目四级分类进行划分，除该表列示数据之外，发行人其他委托贷款均属于正常未逾期情形。

(6) 委托贷款逾期或展期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针对逾期或展期的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逾期的委托贷款余额共计11,817.72万元，累计回收金额3,182.28万元，发行人共计提减值准备8,892.14万元，计提比例为75.24%，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在逾期或展期情形的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逾期或展期发生时间	累计逾期或展期金额	2025 年 3 月末委托贷款余额	收回金额
逾期情况				
客户 1	2018 年	10,000.00	7,638.32	2,361.68
客户 2	2021 年	4,998.94	4,179.40	820.60
展期情况				
无				
合计	-	14,998.94	11,817.72	3,182.28

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委托贷款已完成偿还。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 年 3 月末委托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客户 1	7,638.32	7,638.32
客户 2	4,179.40	1,253.82
合计	11,817.72	8,892.14

(7)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中来自城投相关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收入来源不涉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城市建设投资企业。

(8) 委托贷款合规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三）受托投资”。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五条：“I级资产包括：（一）现金；（二）银行存款；（三）存出保证金；（四）货币市场基金；（五）国债、金融债券；（六）可随时赎回或三个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七）债券信用评级AAA级的债券；（八）其他货币资金。”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六条：“II级资产包括：（一）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第五条第六项）；（二）债券信用评级AA级、AA+级的债券；（三）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四）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20%部分（包括但不

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五)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 40%部分；(六)不超过净资产 30%的自用型房产”。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七条：“III级资产包括：(一)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80%部分以及其他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二)债券信用评级 AA-级以下或无债券信用评级的债券；(三)投资购买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四)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 60%部分，以及其他委托贷款；(五)非自用型房产；(六)自用型房产超出净资产 30%的部分；(七)其他应收款”。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对在保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同时，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 I 级资产占该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分别为 64.62%、65.34%和 70.06%，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占该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分别为 71.90%、70.49%和 75.23%，III 级资产占该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分别为 23.30%、24.57%和 20.65%，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资产运营业务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对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1. 担保行业

蓬勃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举要力量，中小微企业对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

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的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少且融资困难，这就为担保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目前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体系由部际联席会议及各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组成。2009年4月2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9】50号），同意建立由原银监会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成单位包括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原银监会，主要职责为“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2010年3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原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3号），规定了监管部门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2017年8月国务院出台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融资担保行业设立、变更、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行业监管进一步完善。

担保行业上游是以银行为代表的贷款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下游是广大具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介于中小企业和银行之间，功能是提供信用增级，分担信用风险，本质是一种把信誉证明和资产责任证明结合在一起的信用中介服务活动。担保机构作为信贷专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积极参与放贷专程和风险控制，克服和减少了银行贷款专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及道德风险等问题，使得中小微企业顺利获得融资支持，建立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已经成为各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行做法。国外担保行业经过170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对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制度规范，而我国的担保行业则是在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伴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展起来的。虽然只有20年的发展历程，但是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对担保功能的需求迅速增长，中国担保行业快速成长，正在成为一个新兴的、初显活力的重要行业。

中央到地方均不断出台政策支持担保行业发展，更好的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其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号）使用专项资金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对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给予支持，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

担保是帮助缺抵押、缺信用的中小微企业跨专首次贷款门槛、解决贷款有无问题的重要一环，对增加中小微企业信用、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机会具有重要意义，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举要手段，自2018年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就决定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于2018年10月26日印发《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2020年3月2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担保行业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架设融资金桥，把信用担保作为公共财政职能的延伸，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担保体系的放大功能、乘数效应和杠杆作用，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行业竞争情况上，一是监管的趋严使得行业壁垒不断提高。从此前的《暂行办法》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近期出台的《监督管理补充规定》，均对从事融资担保业务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实质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实行牌照管理。同时，监管机构对担保公司的准备金计提、三类资产的比例、业务集中度都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明确将各项业务指标纳入监管。此外，监管机构还关注担保公司的股东出资能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这对行业内的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行业门槛的同时也增强了现有企业的竞争力。

二是风险控制能力和行业经验使现有企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担保公司需应对来自被担保企业、金融机构、自身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监管部门等各方面的风险，这就要求担保公司自身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高效的风险应对和处理机制以及专业的管理团队。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是风险管理的关键，也是公司长期稳定运行的基础。

2. 租赁行业

随着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年8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年2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200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年进行了一次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在2018年，为进一步规范我国企业对租赁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推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正式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

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就是将经营租赁表外业务表内化，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而出租人基本沿用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年年初，原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年，财税〔2013〕106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2016年，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服务做了明确解释，并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在此基础上，201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自2018年5月1日起动产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6%；不动产增值税税率由11%整为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从税收上进一步鼓励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此外，202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新增了“融资租赁合同”税目，税率为万分之零点五。进一步明确了融资租赁行业的相关税收政策。

融资租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综述如下：

2011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以下称“110号文”）以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以下称

“营改增”) 正式启动。之后的近两年中, 财政部和国税总局根据试点实际推进情况对方案细节进行多次补充, 截至2013年末, 关于增值税缴纳的相关问题基本明确, 相较于此前5%的营业税率, “营改增”后适用税率均较此前上升了12个百分点, 但考虑分期租金收入的纳税递延后, 现阶段实缴税负不高。

2013年, 国务院下发《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中, 提出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再次, 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极大推动了租赁业的发展。

2014年3月13日, 原银监会正式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 制定了经营相关规则, 并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监管指标。

2014年3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 通知指出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 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 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 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 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登记时,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登记规则如实填写登记事项, 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 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014年5月13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 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 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自2014年1月1日以来, 对已按17%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上述飞机, 超出5%税率的已征税款, 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 可以退还。租赁企业申请退税时, 应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飞机所缴纳增值税未抵扣证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租赁企业从境外购买并租给国内航空公

司使用的、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不能实际入区的飞机，不实施进口保税政策，减按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4年9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进行了说明。

2015年12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号），通知中明确，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租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2016年3月7日，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贯彻落实天津、福田、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促进融资租赁业蓬勃发展。

2017年6月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辽宁等7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将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七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

2018年5月，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北京市融资租赁（金融）租赁聚集区建设的办法》的通知，成为北京市首项针对融资租赁行业的专项奖励扶持政策。

2019年12月，原银保监会公布经审议通过的《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并宣布将自2020年1月28日起施行。因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监

管规则的职责已自去年正式由商务部划至原银保监会，本次《办法》将适用于各类融资租赁企业。

2020年6月，原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本次《办法》主要内容为：完善业务经营规则、加强监管指标约束、厘清监管职责分工。

(五) 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战略

1. 发行人的行业竞争优势

(1) 政策资源优势

发行人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作为北京市推动创新发展的市场化配置资源主体平台，多年来积极推动统筹一区十六园协同发展，融入“三城一区”建设等全市重大战略布局，全面提升一区多园“高精尖”产业承接能力、协同发展能力、产业服务能力；同时也是北京重要科技园开发主体，在园区开发方面，北京市委市政府从土地、资金方面都给予发行人股东及园区内企业支持，促进园区健康发展。借助发行人在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内部“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的战略地位，发行人能够享有国家、北京市等各级政府给予园区的各项政策优待，无论在政策、资金及其他资源上都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2) 集团协同优势

发行人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业务结构多元，拥有与发行人科技金融主业相关联的园区开发、产业投资、海外服务等多个业务板块。通过积极配合中关村发展集团顶层统一规划，利用好“中关村科技园”等独有优势，共同打造符合中关村发展集团特点的多元化协同战略、管控体系和协同机制，发行人能够有效配置、整合与共享集团各类资源，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发挥集团协同优势。

(3) 股东支持优势

发行人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拥有雄厚的资产规模，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2024年末，中关村发展集团资产总额1,008.83亿元，所有者权益367.70亿元，

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68亿元，净利润9.24亿元。作为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中关村发展集团正着力以发行人作为主要载体搭建以创业金融为代表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着力推进跨区域跨国界的创新资源配置，将会为发行人提供各方面的有力支持。

(4) 专业股债联动业务模式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以债权业务为入口，发挥股债联动业务优势，带动社会资本，以债权+股权的多元化服务方式促进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实现与科技型企业共同成长。发行人形成了有效的股债联动业务模式。发行人围绕高新技术产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有效的投资和服务落地支持。

2. 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作为科技型企业融资的主力军、股债联动服务的先行者、数字普惠金融的开拓者、生态化科技金融的探路者，中关村金服集团在服务科技型企业的过程中，形成了以债权为入口，股债联动为特色的“保租贷投”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及挑战，中关村金服集团将积极落实服务北京市国际科创中心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的要求，全力打造融资能力、投资能力及数字化能力，持续强化协同创新，通过拓展服务工具、创新服务产品、强化股债联动等方式加快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体系建设，力争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并实现经营能力持续提升、创造更大股东价值，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创造更大社会价值两大发展目标。

一是继续发挥好与传统金融机构的错位及补位作用，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一方面创新担保服务模式，小微融担、科创融担及市场化担保业务要继续发挥好各自的价值创造能力，增强服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租赁业务继续优化战略发展方向，推动核心能力转化为优势产品的效率，激发业务活力。同时，小贷、保理、供应链金融、信用交易等其他业务要结合市场需求及产品特点，精准定位客户群体，继续打磨优势产品，力争实现新发展。

二是继续做大股债联动，提升产融结合能力。坚定不移打造“由债到股、由股到债”双向发力的股债联动业务发展新模式，努力形成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方面推进现有私募股权基金储备项目及投资情况，加快项目投资和孵化进程；另一方面继续加大出资参与“由股到债”基金的力度，进一步提升与市场化基金的协同合作能力；同时发挥好现有产业金融的特色与优势，大力开展产融结合业务，提升中关村金服集团的产融结合能力及资本运作能力。

三是守住风险筑底线，打造数据核心竞争力。一方面通过优化金服集团风险监测核心指标体系、推动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风险偏好，做好风险管理。另一方面做好数字化转型，加强线上业务发展。围绕“科创企业信用评价”、“风险监控防范”等方面，从管理和业务双层角度，做好数字化顶层设计工作；做好数据服务平台规划和落地等工作，打造共性数据底座；同时，提升线上获客能力和产品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效率。

（六）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已取得编号为京A000003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租赁已经商务部、税务总局研究同意取得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资格。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于2008年12月31日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09]12号），于2009年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更名为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名称）。2021年5月24日，中关村创投经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取得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检查合格。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于2014年4月23日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536。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同步实施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划转工作：1. 公司将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北

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 公司受让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中关村租赁的控股股东，并将中关村租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关村创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协议》，目前股权划转已完成，中关村创投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关村创投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100%）。中关村创投自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上述股权划转系为中关村发展集团打造以中关村社区、中关村资本、中关村金服、中关村科服为核心品牌的主营业务体系，根据业务经营情况对中关村发展集团内各经营主体股权结构进行整合调整。公司以“中关村金服”为品牌，未来将进一步发挥中关村特色的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能力，为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提供解决方案。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关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入及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出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3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入及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出的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2年11月25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入及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出的进展公告》及2023年1月18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入及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出的进展公告》。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同步实施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划转工作：

1. 公司将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公司受让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中关村租赁的控股股东，并将中关村租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关村创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股权划转进展情况如下：

1. 中关村租赁股权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中关村发展集团签订《关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已取得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公司已就本次股权划转取得香港证监会豁免全面要约的责任。公司已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中关村创投股权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协议》，目前股权划转已完成，中关村创投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关村创投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100%）。中关村创投自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上述股权划转系为中关村发展集团打造以中关村社区、中关村资本、中关村金服、中关村科服为核心品牌的主营业务体系，根据业务经营情况对集团内各经营主体股权结构进行整合调整。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增长，公司以“中关村金服”为品牌，未来将进一步发挥中关村特色的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能力，为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提供解决方案。

上述股权划转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的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 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2022、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6153号、天职业字[2024]335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2024年8月2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鉴于上述情况，为使本期债券发行满足监管要求，发行人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审计2022年度和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2-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016979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016981号和中兴华审字（2025）第0108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5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2022-2024年的审计报告及2025年1-3月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

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2022-2024年审计报告及2025年1-3月财务报表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2022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 2022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公司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报表科目	期初余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期初余额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0.00	14,541,044.23	14,541,044.23
其他流动资产	1,529,716,637.01	-14,541,044.23	1,515,175,592.78

2)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

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22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 2022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2. 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后净额与原先按净额确认的金额相等，对于按互抵后净额列示的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合计	24,863,314,060.15	24,863,314,060.15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43,015,330.65	13,243,015,330.65	0.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916,573.57	142,916,573.57	0.00
未分配利润	1,626,373,203.00	1,626,373,203.00	0.00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219,470,592.94	219,470,592.94	0.00
净利润	666,995,332.45	666,995,332.45	0.00

(2) 2023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 2023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3. 202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202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无。

(2) 2024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 2024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4. 2025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2025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无。

(2) 2025 年 1-3 月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 2025 年 1-3 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三)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度，公司新增2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有1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深圳德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新增	投资	持股比例由 0.00% 升至 46.00%
2	北京瞪羚科创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新增	设立	持股比例由 0.00% 升至 68.00%
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划转	持股比例由 100.00%降至 0.00%

2. 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新增	股权划转	持股比例由 3.00% 升至 48.00%

3. 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3. 2025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170,058.29	201,982.75	196,110.61	201,617.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50.92	6,992.24	13,672.38	26,344.14
应收票据	35.65	35.65	-	-
应收账款	552.46	486.57	1,005.62	825.3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5,857.12	13,658.45	11,113.97	10,162.07
预付款项	1,420.35	896.30	1,847.60	313.89
其他应收款	2,410.85	2,340.30	7,071.57	9,48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4.80	-	-	0.00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8.3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6,348.58	823,223.67	830,065.60	171,915.85
其他流动资产	136,011.71	116,229.24	108,739.68	111,416.32
流动资产合计	1,140,350.74	1,105,163.09	1,169,627.03	532,090.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25.00	10,120.00	2,929.50	5,905.00
债权投资	459,457.94	464,803.74	358,679.17	284,554.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432,933.64	499,147.80	409,088.05	442,594.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79,747.70	464,444.99	471,554.58	-
长期股权投资	97,063.34	98,868.99	93,631.80	63,86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22.28	2,322.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01.00	24,267.87	32,996.97	20,556.73
固定资产	9,777.81	7,908.88	2,566.70	1,009.54
使用权资产	1,674.93	2,760.29	6,973.48	7,489.39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无形资产	6,687.64	7,060.41	5,667.66	2,880.25
开发支出	375.43	356.48	546.63	61.01
商誉	686.85	686.85	686.85	686.85
长期待摊费用	264.61	271.68	254.69	28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08.94	17,266.64	15,847.63	5,63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56.28	37,226.55	36,937.98	36,93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9,461.09	1,635,294.10	1,439,583.98	874,783.42
资产总计	2,719,811.83	2,801,139.28	2,609,211.01	1,406,87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713.90	184,066.07	372,390.12	49,857.02
应付票据	84,051.11	98,574.83	97,638.05	25,192.37
应付账款	13,582.24	15,113.42	16,413.89	34.57
预收款项	1,106.67	252.57	236.41	69.38
合同负债	517.33	561.27	275.25	800.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7,155.40	347,631.50	266,943.70	290,212.13
应付职工薪酬	16,437.21	16,858.44	16,609.35	13,342.84
应交税费	6,663.22	14,672.66	7,829.81	5,133.29
其他应付款	10,438.00	15,022.02	16,085.33	20,084.51
应付股利	848.21	848.21	-	-
应付分保账款	744.76	330.88	1,152.46	1,21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555.46	422,186.96	301,031.88	8,701.97
其他流动负债	53,415.59	54,564.48	107,356.30	14,177.04
流动负债合计	1,077,380.90	1,169,835.11	1,203,962.55	428,82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496.29	196,337.00	123,320.27	66,350.00
应付债券	244,711.20	243,923.32	130,351.64	111,000.0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租赁负债	702.03	782.59	2,750.65	4,351.16
长期应付款	72,870.16	75,736.31	82,708.19	7,855.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5.20	10,039.96	6,490.96	2,58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279.32	119,485.55	121,134.30	101,339.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464.19	646,304.74	466,756.00	293,478.41
负债合计	1,683,845.10	1,816,139.85	1,670,718.56	722,302.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1,758.02	135,499.13	135,499.13	135,499.13
实收资本净额	141,758.02	135,499.13	135,499.13	135,499.13
资本公积	178,460.79	143,125.27	143,125.27	70,058.06
其他综合收益	8,995.51	13,067.30	3,870.55	-1,531.71
盈余公积	4,348.80	4,348.80	3,442.43	2,109.80
一般风险准备	26,592.90	26,592.90	23,974.00	18,910.23
未分配利润	195,465.28	186,804.01	173,180.30	135,66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621.29	509,437.41	483,091.68	360,707.77
少数股东权益	480,345.44	475,562.03	455,400.77	323,86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966.73	984,999.43	938,492.45	684,57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9,811.83	2,801,139.28	2,609,211.01	1,406,873.71

2. 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523.09	169,193.86	164,784.38	82,134.74
其中：营业收入	39,579.36	164,856.12	160,245.14	76,356.72
利息收入	943.73	4,337.73	4,539.25	5,778.0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7,529.82	108,027.03	114,101.26	55,537.14
其中：营业成本	4,992.98	50,958.78	57,549.14	14,126.70
利息支出	1,841.46	6,710.20	6,324.37	7,296.20
税金及附加	176.76	1,001.11	1,190.59	838.15
销售费用	6,843.73	31,918.56	31,108.85	22,106.10
管理费用	2,156.79	10,410.43	10,667.44	5,263.1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518.10	7,027.95	7,260.87	5,906.87
其中：利息费用	1,700.96	7,638.56	8,302.42	6,998.82
利息收入	191.14	745.00	1,118.90	1,179.5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52	67.97	19.18	-
加：其他收益	39.10	412.12	3,152.07	47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0.74	56,284.81	46,707.41	45,25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4	2,481.03	3,817.06	3,318.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5.75	-11,535.51	3,189.42	7,203.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45.22	-33,787.58	-31,442.55	-20,816.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18.5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1	20.73	21.02	-
三、营业利润	21,853.75	74,179.91	72,310.50	58,718.7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8.62	1.39	0.42
其中：政府补助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79	908.51	2.46
四、利润总额	21,853.75	74,169.74	71,403.38	58,716.68
减：所得税费用	4,520.53	23,740.13	21,815.77	14,447.50
五、净利润	17,333.21	50,429.62	49,587.62	44,26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1.27	24,602.86	24,846.30	25,868.5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8,671.94	25,826.75	24,741.32	18,400.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60.32	17,984.31	7,089.14	-1,78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1.79	9,196.76	3,619.56	-1,134.47
归属于其他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8.53	8,787.55	3,469.58	-646.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72.89	68,413.92	56,676.76	42,48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9.48	33,799.62	28,465.87	24,73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3.42	34,614.30	28,210.89	17,753.8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657.49	1,005,804.94	1,111,982.03	114,571.3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2.85	3,715.51	3,242.53	5,83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4.70	105,272.77	62,632.15	71,78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15.03	1,114,793.22	1,177,856.71	192,18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621.37	978,948.90	1,156,919.40	46,788.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64.80	6,612.88	-3,564.45	3,199.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67.73	5,346.93	5,919.09	6,184.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8.57	30,765.34	30,351.35	23,26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44.35	26,347.75	28,669.87	20,273.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7.90	51,704.90	92,551.05	42,9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74.72	1,099,726.69	1,310,846.32	142,66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31	15,066.53	-132,989.62	49,525.2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4,554.23	376,203.13	367,130.17	326,865.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12.09	73,911.87	52,584.92	43,95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	16.51	3.25	10.3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53.11	240,824.80	759,142.16	523,38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21.28	690,956.31	1,178,860.50	894,21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31.25	7,937.86	5,245.54	2,01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60.15	467,570.54	443,451.45	428,365.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092.0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40.74	254,439.32	699,308.07	541,46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32.14	729,947.72	1,148,005.05	973,93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9.14	-38,991.41	30,855.45	-79,71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350.22	-	-	8,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529.11	957,486.82	962,615.76	205,77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76.10	80,687.80	-22,256.10	28,57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03.23	1,038,174.62	940,359.66	242,552.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475.81	910,331.54	866,186.58	14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4.71	70,205.05	58,965.10	26,930.79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4,474.04	12,182.3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2.47	13,021.91	8,216.62	12,58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32.98	993,558.50	933,368.29	182,01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9.75	44,616.13	6,991.36	60,53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6	-67.97	0.1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01.16	20,623.27	-95,142.67	30,34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514.19	161,890.92	257,033.58	163,188.4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13.02	182,514.19	161,890.92	193,534.8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48.05	10,064.51	23,157.99	24,666.85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预付款项	247.45	235.74	0.63	46.9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6.84	70.30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5,828.59	13,630.03	11,085.97	10,134.8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10.88	110.62	14,167.99	3,835.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	-
原材料	-	-	-	-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商品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325.12	30,542.99	67,708.31	41,528.81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98,346.94	54,654.18	116,120.89	80,212.61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105,320.01	105,320.01	74,540.00	111,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8,686.55	350,438.64	351,167.14	281,79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322.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190.32	17,876.42	14,612.96	8,944.5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4.09	23.18	13.85	27.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78.92	161.59	482.90	806.09
无形资产	357.28	370.60	348.59	356.7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36.34	38.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	1.97	5.17	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695.49	474,230.69	441,170.62	405,954.65
资产总计	571,042.43	528,884.87	557,291.50	486,16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56.25	49,756.25	13,953.36	18,023.10
应付账款	18.21	13.39	-	16.65
应付职工薪酬	608.48	611.74	512.70	528.89
应交税费	11.76	56.44	67.62	86.72
其他应付款	856.46	896.81	906.88	915.84
应付股利	848.21	848.2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784.36	82,076.21	5,902.10	6,115.36
其他流动负债	-	-	61,200.40	-
流动负债合计	134,035.52	133,410.84	82,543.07	25,68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550.00	62,550.00	62,650.00	66,350.00
应付债券	-	-	80,000.00	120,000.00
租赁负债	-	-	171.14	508.41
长期应付款	950.63	932.22	1,237.47	7,85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49	545.49	853.24	81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46.11	64,027.71	144,911.85	195,524.95
负债合计	198,081.63	197,438.55	227,454.92	221,21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1,758.02	135,499.13	135,499.13	135,499.13
实收资本净额	141,758.02	135,499.13	135,499.13	135,499.13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公积	154,890.26	119,554.74	119,554.74	59,554.74
其他综合收益	-	-	-	-1,677.42
盈余公积	12,322.49	12,322.49	11,416.13	10,083.49
未分配利润	63,990.04	64,069.97	63,366.59	61,49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2,960.80	331,446.3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960.80	331,446.32	329,836.58	264,95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1,042.43	528,884.87	557,291.50	486,167.26

5. 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2.11	138.12	178.38	73.02
减：营业成本	18.24	6.49	-	-
税金及附加	3.99	62.47	60.71	48.3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18.62	2,699.68	2,413.19	2,167.4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610.81	6,873.57	7,828.81	7,049.84
其中：利息费用	1,682.55	7,353.58	8,325.91	7,409.07
利息收入	72.74	495.37	499.63	359.64
加：其他收益	2.00	2.17	1.96	0.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	19,579.58	23,322.41	28,57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2	1,326.38	1,366.05	3,157.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90	-1,231.54	168.38	2,522.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89	-	-
二、营业利润	-79.93	8,858.84	13,368.43	21,903.98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79.93	8,858.84	13,368.43	21,903.98
减：所得税费用	-	-204.80	42.04	806.03
四、净利润	-79.93	9,063.63	13,326.39	21,097.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677.42	-457.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93	9,063.63	15,003.81	20,640.70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0.33	123.98	263.0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6	341.38	300.83	3,82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48	465.35	563.85	3,82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4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60	1,783.56	1,632.04	1,61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1	635.12	487.36	324.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9	490.24	425.95	12,47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44	2,908.91	2,545.36	14,42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5	-2,443.56	-1,981.51	-10,59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	103,459.14	66,622.00	51,420.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526.72	24,186.36	26,504.3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51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20	59,114.59	84,476.3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3.20	188,116.96	175,284.71	77,92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9	343.42	27.64	12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1,884.78	77,010.00	97,957.9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01.76	61,837.32	85,450.41	20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03.85	154,065.52	162,488.05	98,28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0.65	34,051.45	12,796.66	-20,3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350.22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600.00	114,230.00	142,9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50.22	50,600.00	114,230.00	142,9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8,538.00	102,022.00	8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9.17	16,029.91	17,461.69	12,15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3	378.16	378.46	19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90	94,946.07	119,862.15	99,84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7.32	-44,346.07	-5,632.15	43,12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6.71	-12,738.19	5,183.00	12,16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9.54	21,767.73	16,584.73	4,41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6.25	9,029.54	21,767.73	16,584.73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情况如下：

（二）备考财务报表

1. 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2022年1月1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于合并基准日，中关村租赁45%的股份已划转至本公司），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假设于2022年1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中关村租赁45%的股份的划转工作，并且于2022年1月1日与股份划转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完成。

（2）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关村租赁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3）由于在交易前后中关村租赁均受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会计处理要求，将中关村租赁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关村租赁45%的股份按股权划转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划转至本公司调整至资本公积。

（4）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5）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6）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情况

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由该机构出具了中兴华阅字（2023）第010010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根据中兴华审阅，中兴华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中兴华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2022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报表财务状况，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270,491.10	257,63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62.24	13,82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40.00
应收账款	825.35	28.5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0,162.07	1,454.10
预付款项	992.05	1,068.35
其他应收款	10,312.47	4,644.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9.60
存货	-	-
合同资产	8.33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5,458.86	674,738.61
其他流动资产	114,117.41	153,741.41
流动资产合计	1,162,029.87	1,107,420.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05.00	2,600.00
债权投资	284,554.19	318,467.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442,594.45	283,987.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417,643.12	375,341.53
长期股权投资	82,929.25	80,666.30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9.84	1,198.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56.73	134,667.51
固定资产	1,472.79	1,405.34
使用权资产	10,661.13	15,436.31
无形资产	4,463.14	2,606.54
开发支出	61.01	-
商誉	686.85	-
长期待摊费用	314.41	28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21.68	12,30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37.98	36,93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231.56	1,265,906.64
资产总计	2,485,261.43	2,373,32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576.89	186,408.60
应付票据	89,867.96	52,847.37
应付账款	13,495.33	10,134.85
预收款项	378.95	487.11
合同负债	800.43	1,23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212.13	273,099.75
应付职工薪酬	16,197.27	16,961.57
应交税费	7,221.97	10,302.40
其他应付款	20,350.64	18,515.13
应付分保账款	1,218.98	95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330.31	208,276.83
其他流动负债	14,177.04	9,501.79
流动负债合计	939,827.88	788,724.84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8,049.94	189,737.03
应付债券	209,782.45	165,238.69
租赁负债	6,298.01	10,712.43
长期应付款	93,999.24	111,625.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4.63	9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2.70	1,387.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366.44	121,69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143.40	600,487.40
负债合计	1,580,971.28	1,389,212.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5,499.13	135,499.13
实收资本净额	135,499.13	135,499.13
资本公积	143,341.76	222,807.92
其他综合收益	250.98	916.93
盈余公积	2,109.80	7,973.69
一般风险准备	21,126.30	16,793.71
未分配利润	162,637.32	182,94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965.29	566,937.62
少数股东权益	439,324.86	417,17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290.15	984,11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5,261.43	2,373,326.96

4. 备考合并利润表

表：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917.72	163,363.77
其中：营业收入	151,139.70	157,277.99
利息收入	5,778.03	6,085.78
二、营业总成本	97,388.78	100,900.98
其中：营业成本	43,036.85	42,773.32
利息支出	7,296.20	9,676.66
税金及附加	1,153.96	840.10
销售费用	28,671.98	29,102.24
管理费用	11,749.33	17,334.0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480.47	1,174.56
其中：利息费用	6,998.82	3,329.33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020.26	3,722.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13.90	38,705.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31.83	5,834.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5.16	1,350.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74.14	-18,828.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07.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	-
三、营业利润	88,648.63	86,904.83
加：营业外收入	0.42	12.04
减：营业外支出	2.46	0.26
四、利润总额	88,646.59	86,916.61
减：所得税费用	21,947.06	21,119.43
五、净利润	66,699.53	65,797.1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41.55	41,054.60
少数股东损益	30,157.99	24,74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0.46	56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5.94	289.12
归属于其他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4.52	279.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399.07	66,36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75.61	41,343.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23.46	25,022.17

5.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3,560.03	650,849.7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36.88	6,58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71.88	89,65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468.80	747,08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2,258.20	714,798.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199.05	387.78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84.50	4,718.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49.85	29,64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16.68	33,383.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25.51	30,12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033.80	813,056.6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5.01	-65,96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9,220.03	407,817.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795.24	37,63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7	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387.86	771,49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413.50	1,216,951.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25.63	1,47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653.65	762,290.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92.0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460.52	770,25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131.81	1,534,02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18.31	-317,07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200.00	64,8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8,143.50	774,333.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6.33	110,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919.83	950,14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2,509.09	569,458.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27.69	51,164.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1.65	7,77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808.42	628,39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11.41	321,74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2	14.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28.91	-61,27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204.67	289,483.7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033.58	228,204.67

(三)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271.98	280.11	260.92	140.69
总负债（亿元）	168.38	181.61	167.07	72.23
全部债务（亿元）	109.05	114.51	129.17	55.1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3.60	98.50	93.85	68.46
营业总收入（亿元）	4.05	16.92	16.48	8.21
利润总额（亿元）	2.19	7.42	7.14	5.87
净利润（亿元）	1.73	5.04	4.96	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73	5.04	5.05	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87	2.46	2.48	2.5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72	1.51	-13.30	4.9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4	-3.90	3.09	-7.9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60	4.46	0.70	6.05
流动比率（倍）	1.06	0.94	0.97	1.24
速动比率（倍）	1.06	0.94	0.97	1.24
资产负债率（%）	61.91	64.84	64.03	51.34
债务资本比率（%）	51.28	53.76	57.92	44.61
营业毛利润率（%）	87.38	69.09	64.09	81.5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43	2.99	3.97	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5.24	6.11	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5.24	6.22	6.04
EBITDA（亿元）	-	8.83	8.49	6.85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7.71	6.57	12.42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	6.15	10.23	9.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76.19	220.96	175.04	178.84
存货周转率 (次)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11）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4）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5）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6）2025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058.29	6.25	201,982.75	7.21	196,110.61	7.52	201,617.01	1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50.92	0.27	6,992.24	0.25	13,672.38	0.52	26,344.14	1.87
应收账款	552.46	0.02	486.57	0.02	1,005.62	0.04	825.35	0.0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5,857.12	2.05	13,658.45	0.49	11,113.97	0.43	10,162.07	0.72
预付款项	1,420.35	0.05	896.30	0.03	1,847.60	0.07	313.89	0.02
其他应收款	2,410.85	0.09	2,340.30	0.08	7,071.57	0.27	9,487.33	0.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4.80	0.01	-	-	-	-	-	-
存货	-	-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8.33	0.00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6,348.58	28.18	823,223.67	29.39	830,065.60	31.81	171,915.85	12.22
其他流动资产	136,011.71	5.00	116,229.24	4.15	108,739.68	4.17	111,416.32	7.92
流动资产合计	1,140,350.74	41.93	1,105,163.09	39.45	1,169,627.03	44.83	532,090.29	37.82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25.00	0.42	10,120.00	0.36	2,929.50	0.11	5,905.00	0.42
债权投资	459,457.94	16.89	464,803.74	16.59	358,679.17	13.75	284,554.19	2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432,933.64	15.92	499,147.80	17.82	409,088.05	15.68	442,594.45	31.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479,747.70	17.64	464,444.99	16.58	471,554.58	18.07	-	-
长期股权投资	97,063.34	3.57	98,868.99	3.53	93,631.80	3.59	63,860.35	4.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222.28	0.05	2,322.58	0.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01.00	0.90	24,267.87	0.87	32,996.97	1.26	20,556.73	1.46
固定资产	9,777.81	0.36	7,908.88	0.28	2,566.70	0.10	1,009.54	0.07
使用权资产	1,674.93	0.06	2,760.29	0.10	6,973.48	0.27	7,489.39	0.53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6,687.64	0.25	7,060.41	0.25	5,667.66	0.22	2,880.25	0.20
开发支出	375.43	0.01	356.48	0.01	546.63	0.02	61.01	0.004
商誉	686.85	0.03	686.85	0.02	686.85	0.03	686.85	0.05
长期待摊费用	264.61	0.01	271.68	0.01	254.69	0.01	287.6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08.94	0.65	17,266.64	0.62	15,847.63	0.61	5,637.43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56.28	1.36	37,226.55	1.33	36,937.98	1.42	36,937.98	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9,461.09	58.07	1,635,294.10	58.38	1,439,583.98	55.17	874,783.42	62.18
资产总计	2,719,811.83	100.00	2,801,139.28	100.00	2,609,211.01	100.00	1,406,873.7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1,406,873.71万元、2,609,211.01万元、2,801,139.28万元及2,719,811.83万元，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532,090.29万元、1,169,627.03万元、1,105,163.09万元和1,140,350.74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37.82%、44.83%、39.45%和41.93%。

1. 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01,617.01万元、196,110.61万元、201,982.75万元和170,058.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33%、7.52%、7.21%和6.25%。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中包括公司存款、专项引导资金、客户交易金。专项引导资金是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政府专项引导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代持政府指定对外投资的股权，该资金截至2022-2024年末金额分别为8,082.12万元、1,390.26万元和1,034.97万元。客户交易金指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创金融公司）金融平台收到的投资人及借款人存入的资金。客户交易金所有权属于相应的投资人及借款人，领创金融公司无权使用账户中属于投资人及借款人的交易金。

截至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减少5,506.40万元，降幅2.73%；截至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5,872.14万元，增幅2.99%；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减少31,924.45万元，降幅15.81%。

表：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1.33	0.96	1.28
银行存款	194,878.89	173,655.33	201,101.48
其他货币资金	7,102.52	22,454.33	514.25
合计	201,982.75	196,110.61	201,617.0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6,344.14万元、13,672.38万元、6,992.24万元和7,350.9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7%、0.52%、0.25%和0.27%。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益工具投资等。

截至202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12,671.76万元，降幅48.10%，主要系公司资产配置调整，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6,680.14万元，降幅48.86%，主要系担保公司博天股票处置减少和保理公司次级投资到期收回本金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358.67万元，增幅5.13%。

(3)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9,487.33万元、7,071.57万元、2,340.30万元和2,410.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7%、0.27%、0.08%和0.09%，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所投资企业债券、国债的应收利息，往来款占比相对较低。

截至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减少2,415.76万元，降幅25.46%；截至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减少4,731.27万元，降幅66.91%，主要系发行人本部2024年收回中关村小贷股利5,103.60万元，以及领创金融公司确

认与中发领创的债权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70.55万元，增幅3.01%。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5,103.60	3,718.20
其他应收款项	2,340.30	1,967.97	5,769.13
合计	2,340.30	7,071.57	9,487.33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84.68	27.45	154.25	22.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9.88	72.55	-	-
其中：关联方组合	501.93	20.12	-	-
低回收风险组合	1,307.95	52.43	-	-
账龄组合	-	-	-	-
合计	2,494.56	100.00	154.25	6.18

表：截至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123.41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0.00	-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256.61	3 年以上	0.00	-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195.82	1 年以内	0.00	-
天津智慧山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	8.50	3 年以上	0.00	8.5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南美联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6.58	3 年以上	0.00	6.58
合计	-	1,590.93	-	0.00	15.08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中无非经营性应收款。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71,915.85万元、830,065.60万元、823,223.67万元和766,348.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22%、31.81%、29.39%和28.18%。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截至2023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658,149.75万元，增幅382.83%，主要系2023年起中关村租赁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截至202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6,841.93万元，降幅0.82%；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56,875.10万元，降幅6.91%。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最近一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8,744.24	7.1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78,415.05	9.53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686,064.38	83.34
合计	823,223.67	100.00

(5)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11,416.32万元、108,739.68万元、116,229.24万元和136,011.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2%、4.17%、4.15%和5.00%。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委托贷款、代位追

偿款以及应收保理款。其中，委托贷款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为在保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形成。

截至202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2,676.64万元，降幅2.40%；截至202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7,489.56万元，增幅6.89%；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9,782.48万元，增幅17.02%。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7,744.44	7,944.84	12.94
预缴税金	-	-	1.42
理财产品	-	-	-
委托贷款原值	47,589.21	30,258.52	76,337.17
减：委托贷款减值	8,956.88	10,487.15	11,587.91
委托贷款净值	38,632.33	19,771.37	64,749.26
代位追偿款原值	250,763.63	224,312.79	178,310.22
减：代位追偿款坏账准备	187,306.49	161,393.35	136,231.98
代位追偿款净值	63,457.13	62,919.44	42,078.25
应收保理款	6,100.00	18,025.86	4,570.00
定存应收利息	295.34	73.37	
其他	-	4.80	4.45
合计	116,229.24	108,739.68	111,416.32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1) 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84,554.19万元、358,679.17万元、464,803.74万元和459,457.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23%、13.75%、16.59%和16.89%。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为原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的国债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截至2023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2022年

末增加74,124.98万元，增幅26.05%；截至2024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106,124.57万元，增幅29.59%；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较2024年末减少5,345.80万元，降幅1.15%。

发行人债权投资包括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公司债及企业债、资产支持计划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中公司债及企业债主要为AAA评级国有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计划为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投向北京区域的优质科创企业。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公司债及企业债投资主要为AAA评级国有企业债券，AAA评级债券占比99.83%。

表：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116,939.44	-	116,939.44
债券	254,457.10	-	254,457.10
信托	-	-	-
定融计划	85,402.89	-	85,402.89
资金支持计划	8,004.32	-	8,004.32
合计	464,803.74	-	464,803.74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天地融 2022 中关村创新成长国企资金支持计划	2,500.00	6	6	2025/6/10
精航伟泰 2023 年国企资金支持计划	200.00	5.5	5.5	2025/9/14
钧捷科技 2023 年第一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	300.00	5.5	5.5	2025/8/9
申晖控股 A2023 年国企资金支持计划	3,000.00	5.5	5.5	2026/7/13
泰达清源 2022 年国企资金支持计划	8,500.00	6	6	2026/6/20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威德医疗 2023 年国企资金支持计划	8,500.00	5.5	5.5	2026/4/14
威联德 2023 年国企资金支持计划	7,500.00	5.5	5.5	2026/4/13
纳通医疗 2023 年国企资金支持计划	9,000.00	5.5	5.5	2026/4/13
果园老农 2022 年国企资金支持	2,000.00	6	6	2026/1/19
德为显示 2023 年国企资金支持计划	6,700.00	5.5	5.5	2033/1/31
东博 2022 年国企资金支持计划	500.00	6	6	2025/10/21
光辉力成 2022 年国企资金支持计划	1,500.00	6	6	2025/11/9
华高软件 2022 年国企资金支持计划	2,000.00	6	6	2025/11/8
天地融 2022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国企资金支持计划	7,500.00	6	6	2025/6/10
德尔康尼 2023 年国企资金支持计划	5,000.00	5.5	5.5	2026/4/14
基联启迪 2022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国企资金支持计划	2,250.00	6	6	2027/4/13
中博农 A2024 年国企资金支持计划	3,000.00	5.5	5.5	2027/4/3
品恩科技 2024 年国企资金支持计划第三期	2,500.00	5.2	5.2	2027/7/29
合计	72,450.00			

(2) 其他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42,594.45 万元、409,088.05 万元、499,147.80 万元和 432,933.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6%、15.68%、17.82% 和 15.92%。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原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债券、其他债权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33,506.40 万元，降幅 7.57%；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90,059.75 万元，增幅 22.0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66,214.16 万元，降幅 13.27%。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包括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公司债及企业债、资产支持计划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中公司债及企业债主要为 AAA 评级国有企业债券，资

产支持计划为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北京区域的优质科创企业。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公司债及企业债投资主要为AAA评级国有企业债券，AAA评级债券占比99.83%。

表：截至最近一年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企业债及公司债	292,443.74
国企资金支持计划	92,721.16
定融计划	
国债	68,867.10
信托	
资产支持计划	2,396.84
资管计划	42,538.97
其他	282.91
合计	499,250.72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面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 额
国债及地方债	241,829.00	242,829.18	268,613.86	19,435.47	-
企业债及公司债	110,820.00	110,884.48	116,240.88	4,015.38	-
其他	175,609.96	175,609.96	178,148.92	1,904.23	-
合计	525,258.96	526,323.11	559,679.09	25,030.99	-

(3)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471,554.58万元、464,444.99万元和479,747.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18.07%、16.58%和17.64%。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产生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售后回租款项和应收知识产权租赁款项。截至2023年末，

公司长期应收款较2022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2023年1月以来，中关村租赁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3年末减少7,109.59万元，降幅为1.51%；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15,302.71万元，增幅3.29%。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应收直接租赁融资租赁款	55,273.86	11.90
应收售后回租款项	392,817.74	84.58
应收知识产权租赁款项	16,353.40	3.52
合计	464,444.99	100.00

发行人根据《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遵循审慎性、可靠性、及时性的原则，基于评估日租赁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风险状况的变化，将租赁资产划分为三个风险阶段，并按照不同方法计量减值准备。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租赁资产，均采用预期损失模型，逐笔计量减值准备，对于采用单项方式计量的阶段三的租赁资产，需逐笔测算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并按折现率进行折现，该折现值低于资产余额的差额确认为应计提的减值准备额。

阶段	减值准备计量
阶段一	租赁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该租赁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	租赁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租赁资产剩余存续期内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	已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按照可能发生的实际损失估计其减值准备

发行人根据资产五级分类、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信息等多个因素评估租赁资产风险状况的变化，其中五级分类情况仅作为风险因素判断指标之一。对于逾期超过30天（含）、不超过90天（含）的租赁资产，发行人将其划入第二阶段；对于逾期超过90天（含）的租赁资产，发行人将其划入第三阶段。发行人融资租赁相关资产减值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较为完备，报告期内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

表：2024 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初余额	3,957.78	91.99	32,234.82	36,284.58
2024 年初余额在 2024 年度				
转入第二阶段	-110.17	110.17		
转入第三阶段	-242.23	-91.99	334.2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4 年度计提	69.91		7,833.59	7,903.50
2024 年度转回		-1.50		-1.50
其他变动				
2024 年末余额	3,675.29	108.67	40,402.62	44,186.58

发行人租赁业务具有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和知识产权融资三种业务模式。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直接租赁融资租赁款总额 139,720.7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2,257.74 万元，应收售后回租款项总额 978,888.49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9,479.08 万元，应收知识产权租赁款项总额 89,664.1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449.76 万元。

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总计 36,284.58 万元，占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类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3.14%，发行人遵循审慎性、可靠性、及时性的原则对融资租赁款项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直接租赁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以上的应收直接租赁融资租赁款净额	55,273.86	39.56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直接租赁融资租赁款净额	58,611.71	41.95
未实现融资收益	13,577.44	9.72
减值准备	12,257.74	8.77
应收直接租赁融资租赁款总额	139,720.75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售后回租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以上的应收售后回租款项净额	392,817.74	40.13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售后回租款项净额	556,591.68	56.86
减值准备	29,479.08	3.01
应收售后回租款项总额	978,888.49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知识产权租赁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以上的应收知识产权租赁款项净额	16,353.40	18.24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知识产权租赁款项净额	70,860.99	79.03
减值准备	2,449.76	2.73
应收知识产权租赁款项总额	89,664.16	1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63,860.35万元、93,631.80万元、98,868.99万元和97,063.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4%、3.59%、3.53%和3.57%，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截至202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29,771.45万元，增幅46.62%，主要系2023年起中关村租赁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截至2024年末，公司长期

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5,237.19万元，增幅5.59%；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减少1,805.65万元，降幅1.83%。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一、联营企业		
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	67.96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630.77	-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5,899.33	-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57	-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0.17	-
北京市中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43.17	-
北京启元资本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1,084.86	-
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0.99	-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6.76	-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中以创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58.41	-
北京中发知行投资有限公司	150.53	-
北京中关村数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96.40	-
北京优采利创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31	-
北京中诺同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71	-
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7.00	-
北京中诺远见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6,677.37	-
深圳中科知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33	-
中关村领雁（杭州）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72.47	-
中关村汇志（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85	-
合计	98,868.99	67.96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6,937.98 万元、36,937.98 万元、37,226.55 万元和 36,956.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1.42%、1.33% 和 1.36%，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抵债资产。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保持稳定。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88.57
抵债资产	36,937.98
合计	37,226.55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713.90	8.59	184,066.07	10.14	372,390.12	22.29	49,857.02	6.90
应付票据	84,051.11	4.99	98,574.83	5.43	97,638.05	5.84	25,192.37	3.49
应付账款	13,582.24	0.81	15,113.42	0.83	16,413.89	0.98	34.57	0.005
预收款项	1,106.67	0.07	252.57	0.01	236.41	0.01	69.38	0.01
合同负债	517.33	0.03	561.27	0.03	275.25	0.02	800.43	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7,155.40	17.65	347,631.50	19.14	266,943.70	15.98	290,212.13	40.18
应付职工薪酬	16,437.21	0.98	16,858.44	0.93	16,609.35	0.99	13,342.84	1.85
应交税费	6,663.22	0.40	14,672.66	0.81	7,829.81	0.47	5,133.29	0.71
其他应付款	10,438.00	0.62	15,022.02	0.83	16,085.33	0.96	20,084.51	2.78
应付分保账款	745	0.04	330.88	0.02	1,152.46	0.07	1,218.98	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448,555.46	26.64	422,186.96	23.25	301,031.88	18.02	8,701.97	1.20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415.59	3.17	54,564.48	3.00	107,356.30	6.43	14,177.04	1.96
流动负债合计	1,077,380.90	63.98	1,169,835.11	64.41	1,203,962.55	72.06	428,824.52	59.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496.29	10.01	196,337.00	10.81	123,320.27	7.38	66,350.00	9.19
应付债券	244,711.20	14.53	243,923.32	13.43	130,351.64	7.80	111,000.00	15.37
租赁负债	702.03	0.04	782.59	0.04	2,750.65	0.16	4,351.16	0.60
长期应付款	72,870.16	4.33	75,736.31	4.17	82,708.19	4.95	7,855.39	1.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5.20	0.44	10,039.96	0.55	6,490.96	0.39	2,582.70	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279.32	6.67	119,485.55	6.58	121,134.30	7.25	101,339.16	14.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464.19	36.02	646,304.74	35.59	466,756.00	27.94	293,478.41	40.63
负债合计	1,683,845.10	100.00	1,816,139.85	100.00	1,670,718.56	100.00	722,302.9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计分别为722,302.93万元、1,670,718.56万元、1,816,139.85万元和1,683,845.10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428,824.52万元、1,203,962.55万元、1,169,835.11万元和1,077,380.90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59.37%、72.06%、64.41%和63.98%。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有待进一步改善。

1. 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9,857.02万元、372,390.12万元、184,066.07万元和144,713.9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0%、22.29%、10.14%和8.59%。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股东委托借款。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322,533.10万元，增幅646.92%，主要系2023年起中关村租赁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188,324.05万元，降幅50.57%，主要系发行

人本部2024年度新增中信银行1.99亿元、南京银行0.98亿元、北京银行2亿元流动贷款；租赁公司优化调整有息负债结构，降低短期借款占比所致；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39,352.18万元，降幅21.38%。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短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170,449.05	252,696.58	19,823.10
质押借款	13,617.02	119,693.54	30,033.92
合计	184,066.07	372,390.12	49,857.02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290,212.13万元、266,943.70万元、347,631.50万元和297,155.4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18%、15.98%、19.14%和17.6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形成的负债。

截至2023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2年末减少23,268.43万元，降幅8.02%；截至2024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3年末增加80,687.80万元，增幅30.23%，主要系担保公司根据投资策略增加回购融资；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4年末减少50,476.10万元，降幅14.52%。

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作为资金融入方在交易所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以融入资金，该部分融入资金即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并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的担保品管理服务。

发行人开展回购交易的资金融入成本大概在2%左右，根据市场情况会有所波动。

(3)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0,084.51万元、16,085.33万元、15,022.02万元和10,438.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8%、0.96%、

0.83%和0.62%。公司其他应付款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项构成，其他应付款项占比较大。其中，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资金拆借及往来款项。

截至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减少3,999.18万元，降幅19.91%；截至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减少1,063.31万元，降幅6.61%；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末减少4,584.02万元，降幅30.52%，主要系担保公司2025年一季度集中支付减少负债，租赁公司支付了2024年末计提的律师费所致。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848.21	869.19	848.21
其他应付款项	14,173.82	15,216.14	19,236.30
合计	15,022.02	16,085.33	20,084.51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再担保代偿补偿款返还	6,216.35	8,767.24	8,923.55
预提费用	580.34	1,855.44	2,714.39
保证金及押金	2,167.38	888.58	1,547.15
待退费款项	2,521.02	2,174.87	1,573.73
发展基金	568.49	568.49	568.49
代垫代付款	15.20	15.20	73.10
往来款项	180.49	51.56	3.93
代收租赁设备保险费	21.29	19.15	-
代收租赁设备公证费	4.69	19.61	-
其他款项	1,898.58	856.00	3,831.95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计	14,173.82	15,216.14	19,236.30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6,350.00万元、123,320.27万元、196,337.00万元和168,496.2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19%、7.38%、10.81%和10.01%，长期借款主要为发行人银行借款。

202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56,970.27万元，增幅85.86%，主要系2023年起中关村租赁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202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73,016.73万元，增幅59.21%，主要系租赁公司优化调整有息负债结构，提高长期借款占比所致；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27,840.71万元，降幅14.18%。

(2)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855.39万元、82,708.19万元、75,736.31万元和72,870.1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9%、4.95%、4.17%和4.33%。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由长期应付款项和专项应付款构成。其中，长期应付款项主要为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分期缴付形成，专项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受政府委托代为适用专项引导创投基金等形成；2024年以来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时收取承租人支付的保证金。

截至2023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22年末增加74,852.80万元，增幅952.88%，主要系2023年起中关村租赁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截至2024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23年末减少6,971.88万元，降幅8.43%；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24年末减少2,866.16万元，降幅3.78%。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专项应付款	932.22	1,237.47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24,245.60	131,826.57	7,855.3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9,441.51	50,355.84	
合计	75,736.31	82,708.19	7,855.39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天使基金专项（注）	61.04	366.29	6,984.21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871.18	871.18	871.18
合计	932.22	1,237.47	7,855.39

注：本公司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14 年之前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其下属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委托）委托，对天使引导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代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由引导资金投资形成的股权。本公司每年需根据天使引导资金所投资企业和合作基金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规模、投资完成情况、投资的退出和收益情况等编制年度报告，并据此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汇报。

（3）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1,339.16 万元、121,134.30 万元、119,485.55 万元和 112,279.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03%、7.25%、6.58% 和 6.67%。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由担保公司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发行人并表有限合伙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等构成。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9,795.14 万元，增幅 19.53%；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648.75 万元，降幅 1.36%；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7,206.23 万元，降幅 6.03%。

表：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169.67	29,583.54	28,278.37
担保赔偿准备	82,801.31	75,119.73	65,548.86
瞪羚科创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注）	7,900.49	7,671.72	7,511.93
预计负债	44.36	44.36	-
递延收益	2,569.72	8,714.95	-
合计	119,485.55	121,134.30	101,339.16

注：2022 年 7 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创立北京瞪羚科创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金额占合伙企业份额的 50%，按《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瞪羚科创作为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并将其他投资者权益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3.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52.12亿元、123.45亿元、137.94亿元及129.12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2.18%、73.89%、75.95%和76.68%。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39.05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30.2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49.05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38.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22,050.04	37.01	390,546.32	30.25	446,433.35	32.36	557,949.15	45.20	71,929.28	13.80
按担保方式分类	222,050.04	37.01	390,546.32	30.25	451,083.90	32.70	557,949.15	45.20	71,929.28	13.80
其中：信用贷款	149,994.92	25.00	265,289.92	20.55	308,786.47	22.39	335,407.67	27.17	71,929.28	13.80
担保贷款	-	-	-	-	-	-	222,541.48	18.03	-	-
质押借款	72,055.12	12.01	125,256.40	9.70	142,297.43	10.32	-	-	-	-
按银行性质分类	222,050.04	37.01	390,546.32	30.25	451,083.90	32.70	557,949.14	45.20	71,929.28	13.80
其中：政策性银行										
国有六大行	48,063.65	8.01	70,082.31	5.43	91,204.58	6.61	105,596.27	8.55	7,208.63	1.38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制银行	61,009.72	10.17	88,097.19	6.82	89,118.76	6.46	116,176.33	9.41	1,800.00	0.35
地方城商行	88,318.70	14.72	121,492.85	9.41	154,632.65	11.21	97,242.04	7.88	-	-
地方农商行	11,865.97	1.98	87,551.97	6.78	91,375.61	6.62	84,848.74	6.87	62,920.65	12.07
其他银行	12,792.00	2.13	23,322.00	1.81	24,752.30	1.79	154,085.76	12.48	-	-
债券融资	130,000.00	21.67	220,000.00	17.04	220,000.00	15.95	180,000.00	14.58	111,000.00	21.30
其中：公司债券	80,000.00	13.33	120,000.00	9.29	120,000.00	8.70	140,000.00	11.34	111,000.00	21.30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0	8.33	100,000.00	7.75	100,000.00	7.25	40,000.00	3.24	-	-
非标融资	20,000.00	3.33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20,000.00	3.33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227,907.95	37.99	680,607.20	52.71	712,979.50	51.69	496,523.79	40.22	338,269.15	64.90
其中：股东借款（中关村发展集团委贷）	-	-	-	-	-	-	-	-	48,057.02	9.22
证券化融资（中关村租赁不出表 ABS\ABN）	227,907.95	37.99	383,451.80	29.70	365,348.00	26.49	226,718.09	18.37	-	-
股东借款（外部股东）	-	-	-	-	-	-	2,862.00	0.23	-	-
中关村担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97,155.40	23.01	347,631.50	25.20	266,943.70	21.62	290,212.13	55.68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599,957.99	100.00	1,291,153.52	100.00	1,379,412.85	100.00	1,234,472.94	100.00	521,198.43	100.00

(2)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60.00 亿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比例为 46.47%，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中关村担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中关村租赁证券化融资款项。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系发行人所开展的债券质押正回购产生的融资款项，也即发行人通过回购协议将发行人所持有的国债等较高信用等级债券作为质押物融入资金。该融资方式通常为短期资金融通业务，期限均在 1 年以内，因此发行人有息债务以短期

债务为主。

从公司的资产结构及资金需求来看，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6.15%、0.62%、0.42%，发行人长长期投资需求较少。短期债务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资金需求，相关债务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及保障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

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1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发行人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6,356.72 万元、160,245.14 万元、164,856.12 万元和 39,579.36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保障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

2) 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105,163.0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9.45%，其中货币资金为 201,982.7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7.2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140,350.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1.93%，其中货币资金为 170,058.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25%。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3) 资本充足，形成良好保障

发行人获得了当地政府和股东在资金补贴、资本金注入和流动性补充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受益于股东增资和利润留存，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规模持续较快提升，可对公司各类债务偿还形成良好保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实收资本	141,758.02	135,499.13	135,499.13	135,499.13
净资产	1,035,966.73	984,999.43	938,492.45	684,570.78

4) 非流动资产质押变现

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系发行人所开展的债券质押正回购产生的融资款项。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合计为963,951.5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4.41%，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合计为892,391.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2.81%。发行人投资的债券主要以AAA主体公司债券以及国债、地方政府债为主。发行人可以通过债券质押正回购融资，为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5)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5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10%。

A.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严格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B.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C.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D.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15.03	1,114,793.22	1,177,856.71	192,18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74.72	1,099,726.69	1,310,846.32	142,66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31	15,066.53	-132,989.62	49,52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21.28	690,956.31	1,178,860.50	894,21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32.14	729,947.72	1,148,005.05	973,93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9.14	-38,991.41	30,855.45	-79,716.6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03.23	1,038,174.62	940,359.66	242,55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32.98	993,558.50	933,368.29	182,01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9.75	44,616.13	6,991.36	60,53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6	-67.97	0.1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01.16	20,623.27	-95,142.67	30,34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13.02	182,514.19	161,890.92	193,534.8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192,188.76万元、1,177,856.71万元、1,114,793.22万元和238,815.0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142,663.56万元、1,310,846.32万元、1,099,726.69万元和231,574.7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525.20万元、-132,989.62万元、15,066.53万元和7,240.31万元。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减少182,514.82万元，降幅368.53%，主要系中关村租赁2023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另一方面，2023年度发行人保理业务、租赁业务放款增长明显，担保代偿有所增加所致；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148,056.15万元，增幅111.33%，主要系担保公司2024年较2023年代偿追回增长2.54亿元，代偿支出增长0.55亿元；租赁公司主要租赁项目投放放缓，经营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入态势，与2023年度的净流出相比大幅增加；典当公司主要是受业务波动、资金投放量变动影响；瞪羚公司主要是2024年收入骤增致税费大幅增加；保理公司2023年末付的应付票据未设置监管帐户，所以支付应付票据时没有其他货币资产流入所致；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同期减少47,212.01万元，降幅86.70%，主要系发行人本部金融板块深化改革，中关村金服剥离管理职能，故定融业务由投资业务调整到主营业务，致定融利息收入由投资活动调整到经营业务；担保公司为代偿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95亿元；

租赁公司租赁项目投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经营性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所致；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得到保障，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

1) 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保障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

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64亿元、16.02亿元、16.49亿元和3.96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新增租赁业务，整体营业收入有所提高。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保障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

2) 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110.52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9.45%，其中货币资金为20.20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7.21%；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114.04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1.93%，其中货币资金为17.01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6.25%。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5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10%。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894,214.23万元、1,178,860.50万元、690,956.31万元和142,721.2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973,930.83万元、1,148,005.05万元、729,947.72万元和116,332.1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716.60万元、30,855.45万元、-38,991.41万元和26,389.14万元。

公司投资性现金流主要为中关村担保开展债券、其他债权产品等投资以及回购业务产生。近年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净流出态势，主要由于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加大了“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持续大于流入。

表：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主要资金投向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2 年 97.39 亿元	国债、地方政府债及 AAA 优质企业信用债及其他债权投资等固定收益产品投资 45.22 亿元	收取利息，本金通过出售或持有到期收回	中长期，一年以上
	结构性存款 24.29 亿元	收取利息，到期还本	以 40 天品种为主，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发放委托贷款 24.04 亿元	收取利息，到期还本	6 个月以内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 1.94 亿元	收取分红、取得退出收益	中长期，五年以上
2023 年 114.80 亿元	国债、地方政府债及 AAA 优质企业信用债及其他债权投资等固定收益产品投资 31.62 亿元	收取利息，本金通过出售或持有到期收回	中长期，一年以上
	结构性存款 37.98 亿元	收取利息，到期还本	以 40 天品种为主，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发放委托贷款 13.81 亿元	收取利息，到期还本	6 个月以内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 1.83 亿元	收取分红、取得退出收益	中长期，五年以上
2024 年 72.99 亿元	国债、地方政府债及 AAA 优质企业信用债及其他债权投资等固定收益产品投资 45.72 亿元	收取利息，本金通过出售或持有到期收回	中长期，一年以上
	结构性存款 5.08 亿元	收取利息，到期还本	以 40 天品种为主，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发放委托贷款 14.17 亿元	收取利息，到期还本	6 个月以内
	集团资金归集款 6.15 亿元	收取利息，到期还本	短期
	通知存款存款 0.03 亿元	收取利息，到期还本	视资金需求赎回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0.79 亿元	收取租金	中长期，一年以上
	基金等股权投资 1.05 亿元	收取股息红利，本金通过转让或退出收回	长期
2025 年 1-3 月 11.63 亿元	国债、地方政府债及 AAA 优质企业信用债及其他债权投资等固定收益产品投资 1.91 亿元	收取利息，本金通过出售或持有到期收回	中长期，一年以上
	结构性存款 1.24 亿元	收取利息，到期还本	以 40 天品种为主，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发放委托贷款 3.8 亿元	收取利息，到期还本	6 个月以内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主要资金投向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0.27 亿元	收取租金	中长期，一年以上
	资金归集 4.34 亿元	收取利息，到期还本	短期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流向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及AAA优质企业信用债及其他债权投资等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委托贷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投资预期收益实现方式均为收取利息以及到期或出售还本，且主要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预计投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偿付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242,552.33万元、940,359.66万元、1,038,174.62万元和122,403.2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182,014.45万元、933,368.29万元、993,558.50万元和178,432.9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537.89万元、6,991.36万元、44,616.13万元和-56,029.75万元。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流入。

(四) 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末 /2025年1-3月	2024年末/2024 年度	2023年末/2023 年度	2022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6	0.94	0.97	1.24
速动比率（倍）	1.06	0.94	0.97	1.24
资产负债率（%）	61.91	64.84	64.03	51.34
EBITDA（亿元）	-	8.83	8.49	6.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15	10.23	9.39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未年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 4、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2025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1. 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4、0.97、0.94和1.06，速动比率分别为1.24、0.97、0.94和1.06，总体来看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34%、64.03%、64.84%和61.91%，资产负债率呈现波动趋势，但总体处于较低水平。2022-2024年度，公司EBITDA分别为6.85亿元、8.49亿元和8.83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39、10.23和6.15。总体来看公司EBITDA稳定，利息费用负担较小，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在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资信情况一贯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523.09	169,193.86	164,784.38	82,134.74
其中：营业收入	39,579.36	164,856.12	160,245.14	76,356.72
利息收入	943.73	4,337.73	4,539.25	5,778.03
二、营业总成本	17,529.82	108,027.03	114,101.26	55,537.14
其中：营业成本	4,992.98	50,958.78	57,549.14	14,126.70
利息支出	1,841.46	6,710.20	6,324.37	7,296.20
税金及附加	176.76	1,001.11	1,190.59	838.15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6,843.73	31,918.56	31,108.85	22,106.10
管理费用	2,156.79	10,410.43	10,667.44	5,263.1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518.10	7,027.95	7,260.87	5,906.87
其中：利息费用	1,700.96	7,638.56	8,302.42	6,998.82
利息收入	191.14	745.00	1,118.90	1,179.5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52	67.97	19.18	-
加：其他收益	39.10	412.12	3,152.07	47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0.74	56,284.81	46,707.41	45,25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4	2,481.03	3,817.06	3,318.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5.75	-11,535.51	3,189.42	7,203.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45.22	-33,787.58	-31,442.55	-20,816.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18.5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1	20.73	21.02	-
三、营业利润	21,853.75	74,179.91	72,310.50	58,718.7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8.62	1.39	0.42
其中：政府补助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79	908.51	2.46
四、利润总额	21,853.75	74,169.74	71,403.38	58,716.68
减：所得税费用	4,520.53	23,740.13	21,815.77	14,447.50
五、净利润	17,333.21	50,429.62	49,587.62	44,26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1.27	24,602.86	24,846.30	25,868.58
少数股东损益	8,671.94	25,826.75	24,741.32	18,400.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60.32	17,984.31	7,089.14	-1,78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1.79	9,196.76	3,619.56	-1,134.47
归属于其他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8.53	8,787.55	3,469.58	-646.7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72.89	68,413.92	56,676.76	42,48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9.48	33,799.62	28,465.87	24,73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3.42	34,614.30	28,210.89	17,753.87

1. 营业总收入

表：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9,579.36	97.67	164,856.13	97.44	160,245.14	97.25	76,356.72	92.97
利息收入	943.73	2.33	4,337.73	2.56	4,539.25	2.75	5,778.03	7.03
营业总收入	40,523.09	100.00	169,193.86	100.00	164,784.38	100.00	82,134.74	100.00

(1) 营业收入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356.72 万元、160,245.14 万元、164,856.12 万元和 39,579.36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

(2) 利息收入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5,778.03 万元、4,539.25 万元、4,337.73 万元和 943.73 万元，相对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利息收入来源为担保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委贷）取得的贷款利息，其次为存款利息、债券回购利息。

2. 营业成本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4,126.70 万元、57,549.14 万元、50,958.78 万元和 4,992.98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担保费相关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为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业务风险项目解保后，对应该项目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会进行冲回，若当期解保项目冲回的担保赔偿准备超过当期新增风险项目计提的担保赔偿准

备时，则会造成担保赔偿准备为负，若该金额较大，则会影响造成营业成本为负，符合相关行业经营特性，不存在异常变动。

3. 利息支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7,296.20 万元、6,324.37 万元、6,710.20 万元和 1,841.46 万元，变动趋势与利息收入保持一致。公司主要利息支出为债券回购的利息成本，以及子公司中关村担保向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拆借资金的利息成本等。

4. 期间费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843.73	17.29	31,918.56	19.36	31,108.85	19.41	22,106.10	28.95
管理费用	2,156.79	5.45	10,410.43	6.31	10,667.44	6.66	5,263.13	6.89
研发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1,518.10	3.84	7,027.95	4.26	7,260.87	4.53	5,906.87	7.74
期间费用率	26.58		29.94		30.60		43.58	

注：“占比”为各科目占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

(1) 销售费用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106.10 万元、31,108.85 万元、31,918.56 万元和 6,843.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95%、19.41%、19.36% 和 17.2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9,002.75 万元，增幅 40.73%，主要系 2023 年起中关村租赁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809.71 万元，增幅 2.60%；2025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128.07 万元，降幅 1.84%。

(2) 管理费用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263.13 万元、10,667.44 万元、10,410.43 万元和 2,156.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9%、6.66%、6.31% 和 5.4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房屋租赁及物业费、少数股东损益。其中，少数股东损益主要是并表有限合伙企业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列入期间费用。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5,404.31 万元，增幅 102.68%，主要系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257.01 万元，降幅 2.41%；2025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101.49 万元，降幅 4.49%。

(3) 财务费用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906.87 万元、7,260.87 万元、7,027.95 万元和 1,518.10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为发生的银行借款利息费用。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354.00 万元，增幅 22.92%；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232.92 万元，降幅 3.21%；2025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313.94 万元，降幅 17.14%。

5. 其他收益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77.66 万元、3,152.07 万元、412.12 万元和 39.10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各类补贴、奖金。

6. 投资收益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5,255.58 万元、46,707.41 万元、56,284.81 万元和 12,910.74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相关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通过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及优质主体信用债及其他债权投资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取得的收益，该类收益以收取固定的利息收益为主要来源，整体具备可持续性。

表：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514.83	20,755.94	21,382.3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499.74	17,358.30	17,439.9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1.03	3,817.06	3,318.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96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915.35	1,26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13.34	285.60	839.4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89.94	1,443.45	331.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074.18	424.62	273.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80.0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2.58	1,674.09	172.62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32.99	52.64
其他	31.21	-	-
合计	56,284.81	46,707.41	45,255.58

表：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明细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来源	金额
2022 年 4.53 亿元	固定收益产品投资收益	40,260.60
	结构化存款及股票分红、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益	4,994.98
2023 年 4.67 亿元	固定收益产品投资收益	40,703.68
	结构化存款及股票分红、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益	6,003.73
2024 年 5.63 亿元	固定收益产品投资收益	42,014.57
	结构化存款及股票分红、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益	2,592.78
	处置、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77.46
2025 年 1-3 月 1.29 亿元	固定收益产品投资收益	12,852.48
	结构化存款及股票分红、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益	58.26

7. 信用减值损失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0,816.11万元、-31,442.55万元、-33,787.58万元和-15,745.22万元。

表：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代位追偿款减值损失	-25,913.14	-25,161.37	-20,961.38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7,901.99	-7,817.35	-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17	-48.80	71.79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9.74	580.48	73.48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1,012.53	-
其他	-	-8.03	-
合计	-33,787.58	-31,442.55	-20,816.11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发行人担保业务形成的应收代位追偿款的减值损失。2022-2024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代位追偿款减值损失，由于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代位追偿款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其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根据客户类别、所处行业、持续经营能力、反担保措施等要素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在进行应收代位追偿款分类时，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确认预期减值损失，根据客户还款意愿、持续经营能力或重组计划的措施判断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违约率；根据客户反担保措施、抵质押资产及预期还款金额判断预期损失率。

发行人结合上述对应收代位追偿款预期违约率、预期损失率以及公司应收代偿款历史信息，经风险判断后将应收代位追偿款分为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并根据分类情况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代偿项目四类风险分类的一般原则如下：

表：发行人代偿项目风险分类标准

分类	分类标准	减值准备计提
关注	债务人优质可追偿资产的估值能覆盖应收代偿款的 70% 及以上；债务人具有较强持续经营能力，通过自身积累或资产重组等方式能够偿还 70% 及以上应收代偿款。	30%
次级	债务人优质可追偿资产的估值能覆盖应收代偿款的 50%（含）至 70%；债务人具有一定持续经营能力，通过自身积累或资产重组等方式能够偿还 50%（含）至 70% 应收代偿款。	50%
可疑	债务人优质可追偿资产估值能覆盖应收代偿款的 30%（含）至 50%；债务人持续经营能力较弱，通过自身积累或资产重组等方式能够偿还 30%（含）至 50% 应收代偿款。	70%
损失	债务人优质可追偿资产价值估值能覆盖应收代偿款 30% 以下；债务人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通过自身积累或资产重组等方式偿还应收代偿款 30% 以下。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严格按照前述代偿项目风险分类标准的计提比例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计提充分。

8. 资产减值损失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618.51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担保业务产生的坏账损失。

9. 净利润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4,269.18 万元、49,587.62 万元、50,429.62 万元和 17,333.21 万元，净利润较为稳定，主要受益于以担保业务为主的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带来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以及公司营业成本控制良好。

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划分的盈利情况详见“第四节”中“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部分。

（六）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2)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四节、四、（一）”部分。

(4)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第四节、四、（二）”部分。

(5) 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关村协同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发展金种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硬创空间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前沿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单位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备注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20	394.90	333.38	物业管理费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49	123.43	114.48	停车服务费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	3,146.80	2,860.27	再担保费用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77	8.77	29.91	服务器托管费
深圳中科知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4.17	96.82	服务费
中关村领雁（杭州）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	304.06	138.43	服务费
中关村汇志（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34.24	84.20	服务费
北京恒盛德远投资有限公司	-	260.58	332.28	借调服务费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08	123.13	-	应付债券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	41.90	15.00	管理费用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4.05	37.77	-	办公费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4.27	53.01	销售费用
北京中关村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16.98	-	咨询费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06	-	职工薪酬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19	-	管理费用
北京中关村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2	2.64	-	咨询费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6	2.26	管理费用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9.26	-	-	管理费用
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3,070.65	-	-	再担保费用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备注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业务系统服务费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	170.24	181.83	基金管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备注
北京瞪羚科创企业创业投资中心 (合伙企业)	-	-	118.64	基金管理服务费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8.19	0.95	担保费收入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37.31	担保费收入
中关村硬创空间集团有限公司	-	10.40	32.45	担保费收入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59.83	37.55	服务费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18.87	服务费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0.04	平台服务费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79.25	-	担保费收入
北京中关村前沿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97.90	-	其他收益(注)
中诺同创基金/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37.74	-	支付服务费
北京中关村数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33.39	-	服务费
深圳中科知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4.57	-	房租收入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4.72	-	服务费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1	-	-	服务费收入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办公用房	2020-7-1	2025-6-30	343.96	租赁合同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办公用房	2021-1-1	2025-6-30	2,441.67	租赁合同
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	办公用房	2023-1-1	2025-6-30	66.97	租赁合同

(4) 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23 年末拆借余额	2023 年度利息支出/收入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13,658.45	104.7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关联方名称	拆入/ 拆出	2023 年末拆借 余额	2023 年度利 息支出/收入	起始 日	到期 日	备注
北京兴昌高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拆出	256.61	7.16			其他应收款

(5)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2-27	2024-9-20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9-20	2024-10-21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1-9	2025-3-20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3-12-27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 业金融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小 额贷款股份有限 公司		2024-1-12	2025-1-11	提前终止
天津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天津京津中关村 科技城发展有限 公司		2023-9-18	2024-9-17	是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2023-4-3	2025-4-21	否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023-5-16	2025-8-20	否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3-12	2026-3-20	否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6-14	2026-10-20	否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024-4-16	2026-9-21	否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9-24	2026-11-20	否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2024-10-29	2025-11-20	否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11-19	2027-2-25	否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3,658.45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18.73	-
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5	-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6.61	-
中发领创（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5.18	-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15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86.02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中发领创（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6.33
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0.24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5.79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0.24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468.56	天使专项资金、保证金、监管户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6,257.22	质押债券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914.20	保理借款和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4,899.28	用于资产证券化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342.83	用于资产支持票据
合计	997,882.09	-

注 1：承兑汇票保证金是指发行人用于办理承兑汇票业务、银行保理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存入受限账户的资金。

注 2：客户保证金监管户资金是指发行人按照监管文件要求开立的监管账户，专项用于管理担保客户存入发行人的保证金。

注 3：受限资金为政府投资引导资金专户的专项引导资金。

注 4：客户交易金指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创金融公司）金融平台收到的投资人及借款人存入的资金。客户交易金所有权属于相应的投资人及借款人，领创金融公司无权使用账户中属于投资人及借款人的交易金。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概率极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主要业务经营易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涵盖担保业务和租赁业务, 且客户均以中小企业为主, 易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 投资收益对利润贡献度较大, 投资资产易受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

2. 担保业务区域集中度很高; 子公司资产质量承压。受业务定位及区域性特征影响, 担保业务区域集中度很高; 需关注子公司的代偿及代偿回收情况和子公司租赁资产质量变动情况。

3. 公司债务结构偏短期。2022—2024年末, 公司全部债务持续增加, 以短期债务为主, 需持续加强流动性管理。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由AA+提升至AAA, 主要系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发行人所在北京市的经济实力较强、股东及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支持、主要业务板块在区域内具有竞争优势以及子公司股权划转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	--------	------	------

2025-03-25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4-05-2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3-05-11	AA+	稳定	东方金诚
2022-08-30	AA+	稳定	东方金诚
2022-06-14	AA+	稳定	大公国际

(四)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中关村金服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中关村金服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关村金服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关村金服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中关村金服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中关村金服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313.18亿元，已使用额度55.20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57.98亿元。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36.00亿元，累计偿还债券18.00亿元。

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20.00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的债券明细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2 中科 02	发行人	2022-07-06	-	2025-07-08	3	4.00	3.63	4.00
2	24 科担 01	中关村担保	2024-05-27	-	2027-05-29	3	4.00	2.39	4.00
3	25 中科 01	发行人	2025-04-09	-	2028-04-09	3	7.00	2.24	7.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5.00	-	15.00
4	24 中关村租赁 MTN001	中关村租赁	2024-10-21	-	2027-10-22	3	5.00	2.56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5.00	-	5.00
合计		-	-	-	-	-	20.00	-	20.00

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券	证监会	27.80	2025-03-13	20.80	2027-03-13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公司债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基金出资
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30.00	2023-10-10	30.00	2025-10-10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15.00	2023-08-15	10.00	2026-08-15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券	证监会	10.00	2024-04-19	6.00	2026-04-19	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5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可续期公司债券	证监会	5.00	2024-04-23	5.00	2026-04-23	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87.80	-	71.80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

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负责人（以下简称“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相关的未公开信息，同时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起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1. 董事会、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6. 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7. 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

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会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汇总各相关部门/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信息披露文件，根据公司签报流程进行集体决策及交叉复核，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必要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核；
 3. 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若有自行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权限），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 公司涉及需委托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应当及时、公平地向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提交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及时关注文件的披露状态；
5. 公司档案管理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二)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其他部门、子公司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向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应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督促、收集并汇总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牵头准备和草拟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 牵头完成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申请、审核及发布工作；
3. 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对上述人员责任的有关规定；
4. 统筹来访接待、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5. 参与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及时披露。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必要时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培训会，对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相关事项进行内部培训。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履行内部任免程序，并在变更后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原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会（如有）、董事会会议（如有）、监事会会议（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职，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告知所了解的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等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监事会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当公司监事会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临时报告的披露，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公司内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草拟文稿，并根据公司签报流程进行集体决策及交叉复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信用类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负责人（下简称“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

司、本部门相关的未公开信息，同时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起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1. 董事会、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6. 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7. 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会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汇总各相关部

门/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信息披露文件，根据公司签报流程进行集体决策及交叉复核，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必要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核；

3. 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若有自行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权限），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公司涉及需委托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应当及时、公平地向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提交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及时关注文件的披露状态；

5. 公司档案管理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办法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所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办法第十七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所属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相关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0%。

(二)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一、（三）”

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一、(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能在本章节“一、(三)”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二、(一)”要求调研的。

(二)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 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约定为准。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争议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1. 总则

1.1 为规范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5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 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 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3.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0%。

2.3.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3.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2.3.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规则 2.3.3 条第二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规则 2.4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4 救济措施

2.4.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规则 2.3.3 条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4.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5 调研发行人

2.5.1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第 2.3.1 条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能在本规则 2.3.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规则第 2.4.1 条规定要求调研的。

2.5.2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2.5.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

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

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 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 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 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 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

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 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 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 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 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 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 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 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 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 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 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 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 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 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 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 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 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 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 $\times$ 票面利率 $\times$ 逾期天数/365。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 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 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约定为准。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8.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邸竞之、蔡恩奇、张博昌、高琛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439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 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 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

(二十三) 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 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 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

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债券受托管理

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

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0.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杨泽原（金融市场部，010-83453504）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

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7. 一旦发生本章节“二、（一）、第 5 款”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8. 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9.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0.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

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章节“二、（一）、5”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 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 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 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 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 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 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 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 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出现本章节“二、（一）、5”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

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本章节“二、（一）、8”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4. 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

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7.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8.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8.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0%。

18.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8.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8.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

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协议 18.3 条第二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协议 19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9 救济措施

19.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协议 18.3 条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19.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 调研发行人

20.1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第 18.1 条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能履行本协议 18.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协议第 19.1 条规定要求调研的。

20.2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20.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受托管理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15 万元，在批文项下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划付当期债券对应受托管理费用，当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当期发行金额/注册批文额度*受托管理费用总额，若批文有效期届满但注册额

度未发行完毕，则剩余未支付的受托管理费用在批文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述受托管理费用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费用前，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23.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章节“二、（一）、5”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24.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以下情形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章节“二、(一)、5”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 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 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 如果本次债券停牌, 发行人未按照本章节“二、(一)、12”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 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 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 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

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或者 (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 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 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保证: (a)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b)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c)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d)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当流动, 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 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 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的, 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 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

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 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

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章“二、（八）、2、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二、（八）、2、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二、（八）、2、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约定为准。

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

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管辖并按其解释。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9层10室

法定代表人：孙辉东

联系人：徐苏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83453555

传真：010-83453524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邸竞之、王艳艳、蔡恩奇、张博昌、高琛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3367、010-6083439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王宇、孟凡浩、肖桐、黄丹蕊、吴梦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 010-80927275

传真号码: 010-80929023

邮政编码: 100073

(四)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孔伟平、张璇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号码: 010-52682888

传真号码: 010-52682999

邮政编码: 100033

(五)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办人员: 朱颖平、李俊霞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六)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联系人: 张一寒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负责人：邱勇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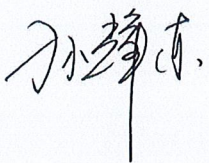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辉东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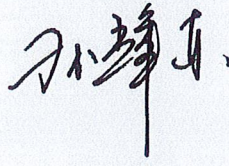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孙辉东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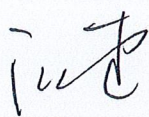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健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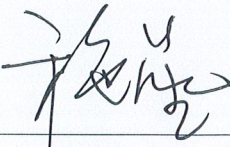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施垒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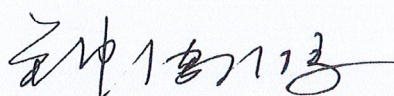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钟海波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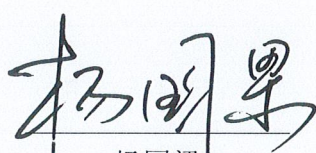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国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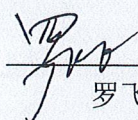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飞飞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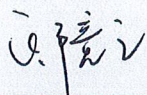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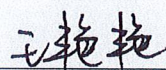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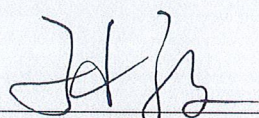


邸竞之



王艳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侯融
办理 中关村金服办公事务用，
有效期 玖拾天。
2025 年 6 月 27 日



274/278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宇
王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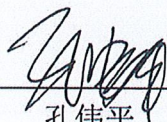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晟
王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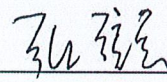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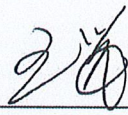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孔伟平


张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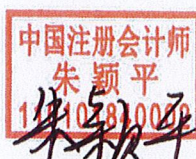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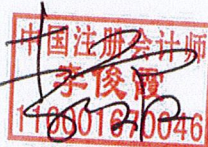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兴华审字（2024）第016979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016981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010858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颖平



李俊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6 月 27 日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坤
张坤

姜羽佳
姜羽佳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

万华伟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

2025 年 1 月 1 日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发行人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